

#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国资办〔2021〕85号

##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 《泉州市国资委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所出资企业：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要求，市国资委对部分审批审核核准事项的办理期限进行压缩，并对《办事指南》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现将重新修订后的《泉州市国资委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泉州市国资委办事指南

2021年5月修订

# 目 录

一、泉州市国资委权责清单内事项办事指南.....	7
1. 所出资企业章程审批办事指南.....	7
2. 所出资企业发行债券审批办事指南.....	9
3. 市政府、市国资委审批的经济行为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核准办事指南.....	11
4.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的审批办事指南.....	13
5. 所出资企业转让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 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权属企业国有 产权的审批办事指南.....	15
6. 所出资企业转让权属企业国有产权，致使所出资企业失去控 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审批办事指南.....	17
7. 所出资企业审批的权属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转让的报告办 事指南.....	19
8.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协议转让和无偿 划转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	21
9.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与央企国有产权置换审批办事指南	23
10. 所出资企业增资行为的审批办事指南.....	25

11.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增资致使所出资企业失去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	
审批办事指南.....	27
12. 所出资企业审批的权属企业增资的报告办事指南.....	29
13.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审批	
办事指南.....	31
14.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产权公开转让设定条件的备案办	
事指南.....	33
15.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年度国有资产交易情况的报告办	
事指南.....	35
16.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国有房产因培育专业市场等特殊	
情况需要协议租赁的审批办事指南.....	37
17.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国有房产设定招租条件的审批办	
事指南.....	39
18.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国有房产租赁期限超过 5 年的审	
批办事指南.....	41
19. 所出资企业半年度房产出租情况的报告办事指南.....	43
20.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特殊情况需通过邀请招标进行大宗	
物资采购的审批办事指南.....	45
21.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特殊情况不实行招标进行大宗物资	
采购的审批办事指南.....	47
22.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公务用车编制的核准办事指南	49
23.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购买公务用车的审批办事指南..	51

24. 所出资企业资产损失核销的审批办事指南.....	53
25.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资产损失核销的备案办事指南.....	55
26. 所出资企业年度融资计划的报告办事指南.....	57
27. 所出资企业间贷款担保、委托贷款情况的报告办事指南..	59
2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审批的办事指南.....	61
29.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核准办事指南.....	63
30. 委托管理企业的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备案办事指南	65
31. 实行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责任书的所出资企业的总经理经营 业绩考核结果的备案办事指南.....	67
32.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准办事指南.....	69
33. 所出资企业本部工资总额核准办事指南.....	71
34.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年度预算方案及调整 的备案办事指南.....	73
35. 所出资企业财务预算备案办事指南.....	75
36. 所出资企业财务决算备案办事指南.....	77
37. 所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批办事指南.....	79
38. 所出资企业非主业、非本市辖区内、非市属国有企业控股三 类投资项目审批办事指南.....	81
39. 按备案制管理的所出资企业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概算评审 报告的核准办事指南.....	83
40. 所出资企业新设方案制定和重组方案审核办事指南.....	85
41. 所出资企业改制、上市方案审核办事指南.....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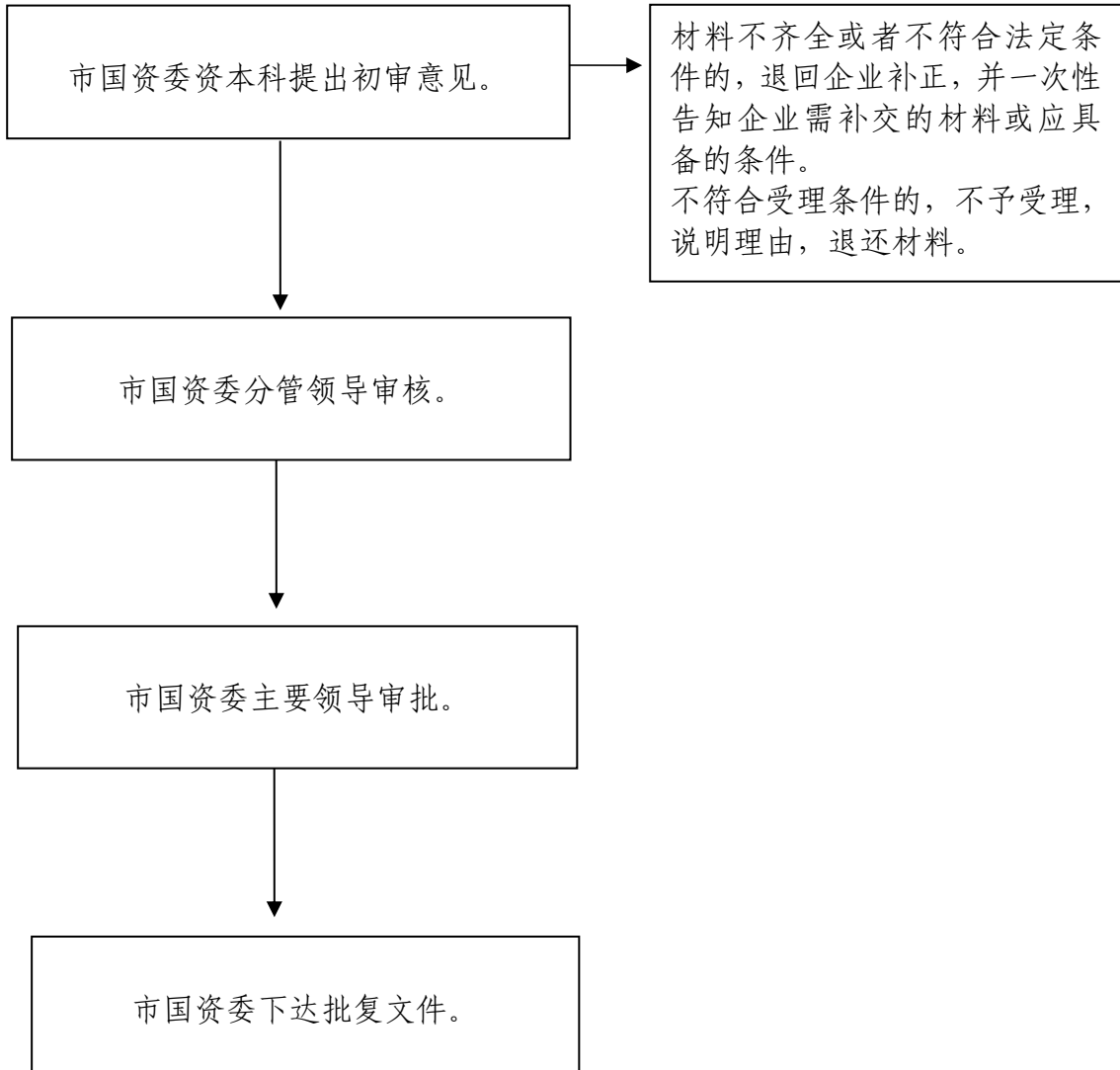
42.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上市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89
43. 所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办事指南..	91
44. 所出资企业主业投资项目及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投资项目报 告办事指南.....	93
45.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改制方案报告办事指南.....	95
46. 所出资企业违规责任追究事项报告办事指南.....	97
47. 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办事指南.....	99
48. 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及处置情况备案、报告办事指南	101
49. 所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情况报告办事指南.....	103
<b>二、泉州市国资委权责清单外事项办事指南.....</b>	<b>105</b>

# 一、泉州市国资委权责清单内事项办事指南

## 1. 所出资企业章程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一) 关于批准公司章程的请示。 (二) 有关单位同意成立国有企业(公司)或者增减注册资本的批文(可与委内相关科室联合办理,简化企业程序)。 (三) 董事会有关制订或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文或会议纪要。 (四) 公司章程草案。 (五) 制订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六) 新成立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办理依据	《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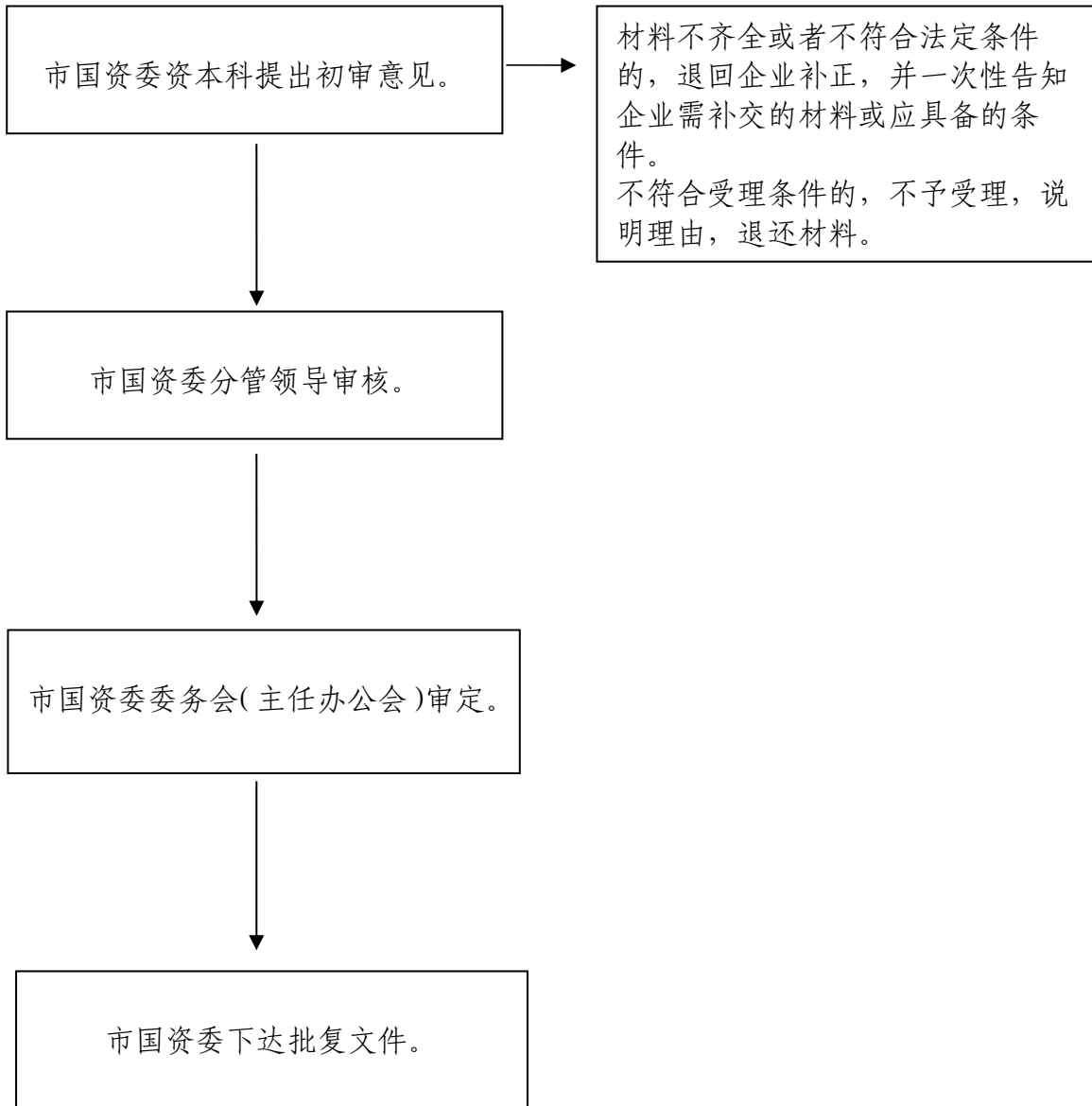




## 2. 所出资企业发行债券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债券发行的请示(包含债券发行方案)。</p> <p>(二) 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三)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p> <p>(四) 公司章程。</p> <p>(五)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行中长期债券提供近三年报表,短期债券提供最近一年报表)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p>
办理依据	<p>《公司法》</p> <p>《企业国有资产法》</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修正)》</p>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12, 联系电话: 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附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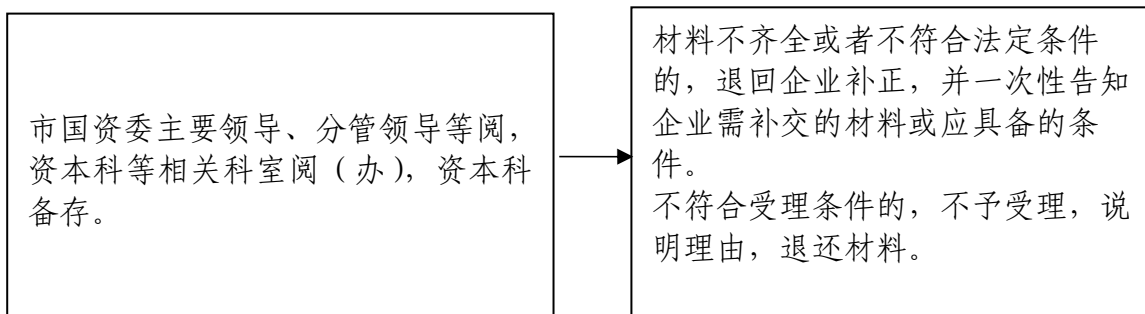


### 3. 市政府、市国资委审批的经济行为涉及的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核准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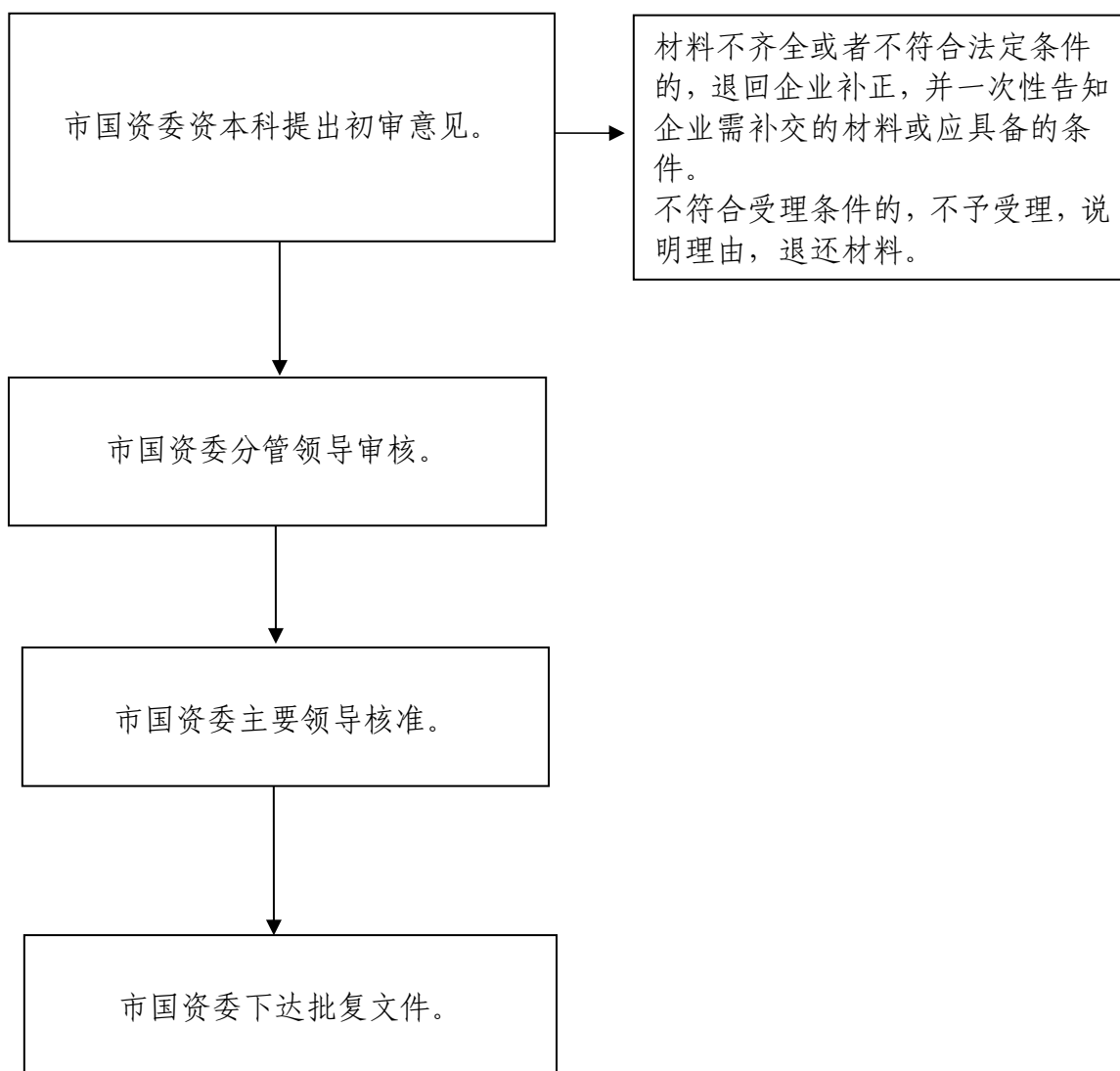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产权变动三百万元限额以上(含本数)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 应报送材料:</p> <p>(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2)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一式三份);</p> <p>(3)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p> <p>(4) 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p> <p>(5)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p> <p>(6)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p> <p>(7)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p> <p>(8) 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资产评估公示表一份、相关财务资料等)。</p> <p>(二) 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产权变动三百万元限额以下(不含本数)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应报送材料:</p> <p>(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p> <p>(2)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p> <p>(3)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p> <p>(4)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p> <p>(5) 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资产评估公示表一份、相关财务资料等)。</p>
办理依据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p> <p>《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泉国资产权〔2006〕124 号)</p>
相关表格	<p>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p> <p>泉州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p>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12, 联系电话: 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附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 (一)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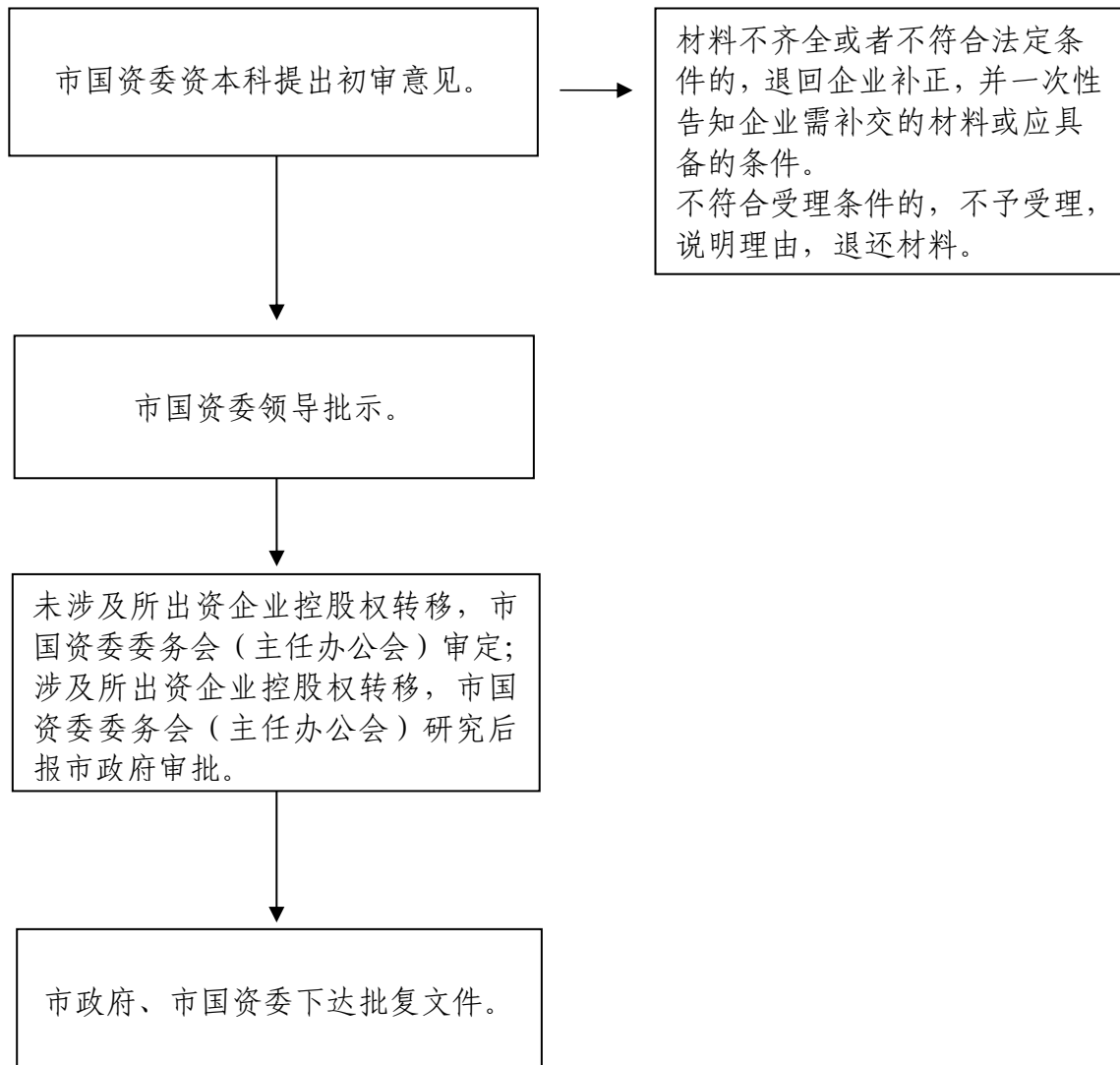
## (二) 核准



## 4.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的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产权转让的请示。</p> <p>(二) 涉及企业改制，应提供有关改制行为的批准文件。</p> <p>(三) 产权转让有关决议文件。</p> <p>(四) 产权转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li> <li>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有关方案的论证情况；</li> <li>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拟采取的方式；</li> <li>4.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分类处理方式、补偿标准和资金来源）；</li> <li>5.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li> <li>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li> </ol> <p>(五)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p> <p>(六) 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证）。</p> <p>(七)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p> <p>(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p>因产权转让致使市国资委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市国资委报市政府批准。</p> <p>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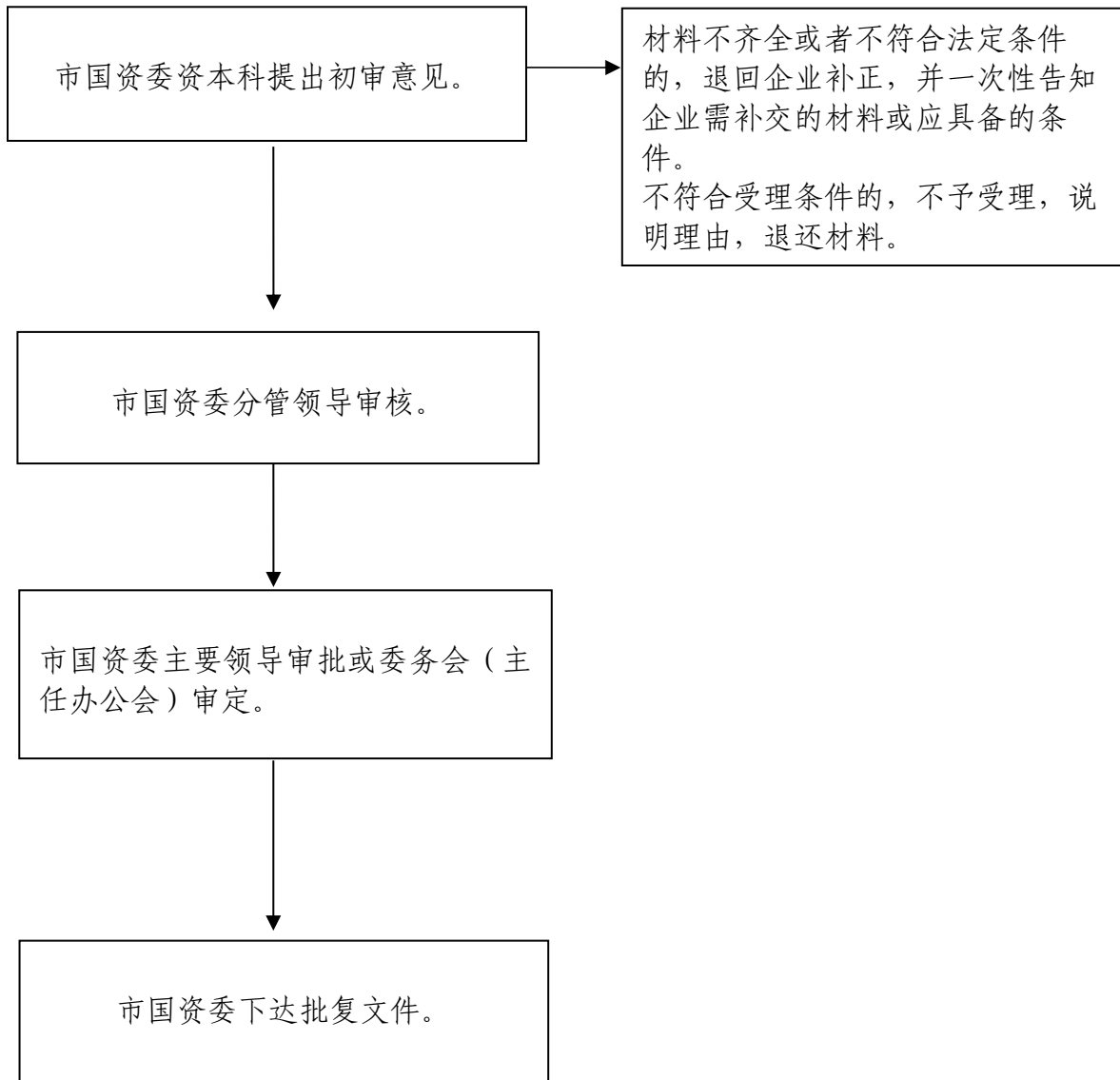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5. 所出资企业转让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 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权属企业 国有产权的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产权转让的请示。</p> <p>(二) 涉及企业改制，应提供有关改制行为的批准文件。</p> <p>(三) 产权转让有关决议文件。</p> <p>(四) 产权转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li> <li>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有关方案的论证情况；</li> <li>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拟采取的方式；</li> <li>4.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分类处理方式、补偿标准和资金来源）；</li> <li>5.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li> <li>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li> </ol> <p>(五)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p> <p>(六) 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证）。</p> <p>(七)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p> <p>(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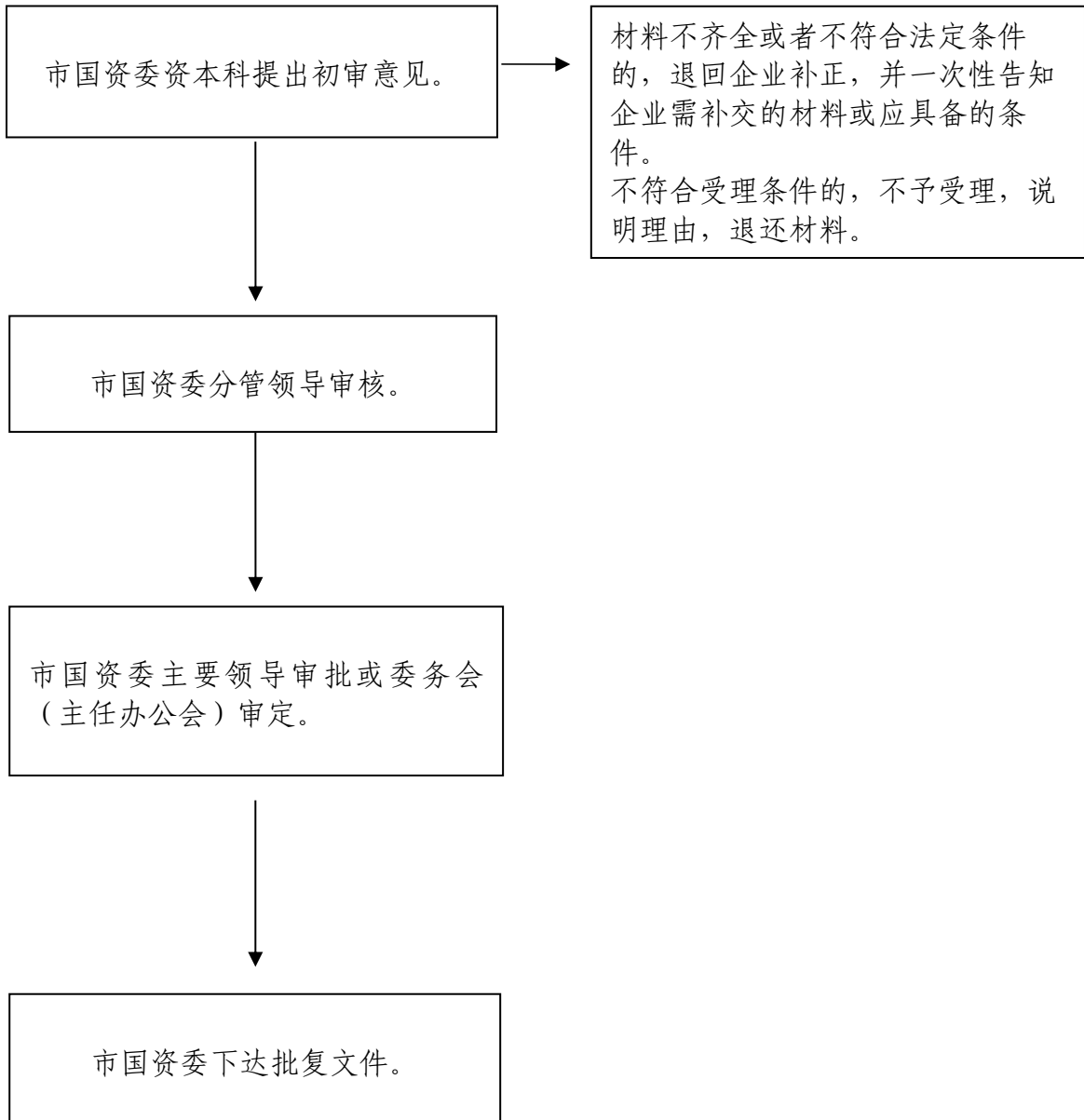




## 6. 所出资企业转让权属企业国有产权，致使 所出资企业失去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 审批办事指南

<b>申报主体</b>	所出资企业
<b>申报材料</b>	<p>(一) 关于产权转让的请示。</p> <p>(二) 涉及企业改制，应提供有关改制行为的批准文件。</p> <p>(三) 产权转让有关决议文件。</p> <p>(四) 产权转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li> <li>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有关方案的论证情况；</li> <li>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拟采取的方式；</li> <li>4.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分类处理方式、补偿标准和资金来源）；</li> <li>5.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li> <li>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li> </ol> <p>(五)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p> <p>(六) 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证）。</p> <p>(七)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p> <p>(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p>
<b>办理依据</b>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
<b>相关表格</b>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b>责任科室</b>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b>办理期限</b>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b>事项收费</b>	不收费。
<b>备注</b>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 7. 所出资企业审批的权属企业国有产权(资产) 转让的报告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产权转让的报告。</p> <p>(二) 涉及企业改制，应提供有关改制行为的批准文件。</p> <p>(三) 产权转让有关决议文件。</p> <p>(四) 产权转让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li> <li>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有关方案的论证情况；</li> <li>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拟采取的方式；</li> <li>4.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转让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全体职工的劳动关系分类处理方式、补偿标准和资金来源）；</li> <li>5.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li> <li>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li> </ol> <p>(五)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p> <p>(六) 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证）。</p> <p>(七)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p> <p>(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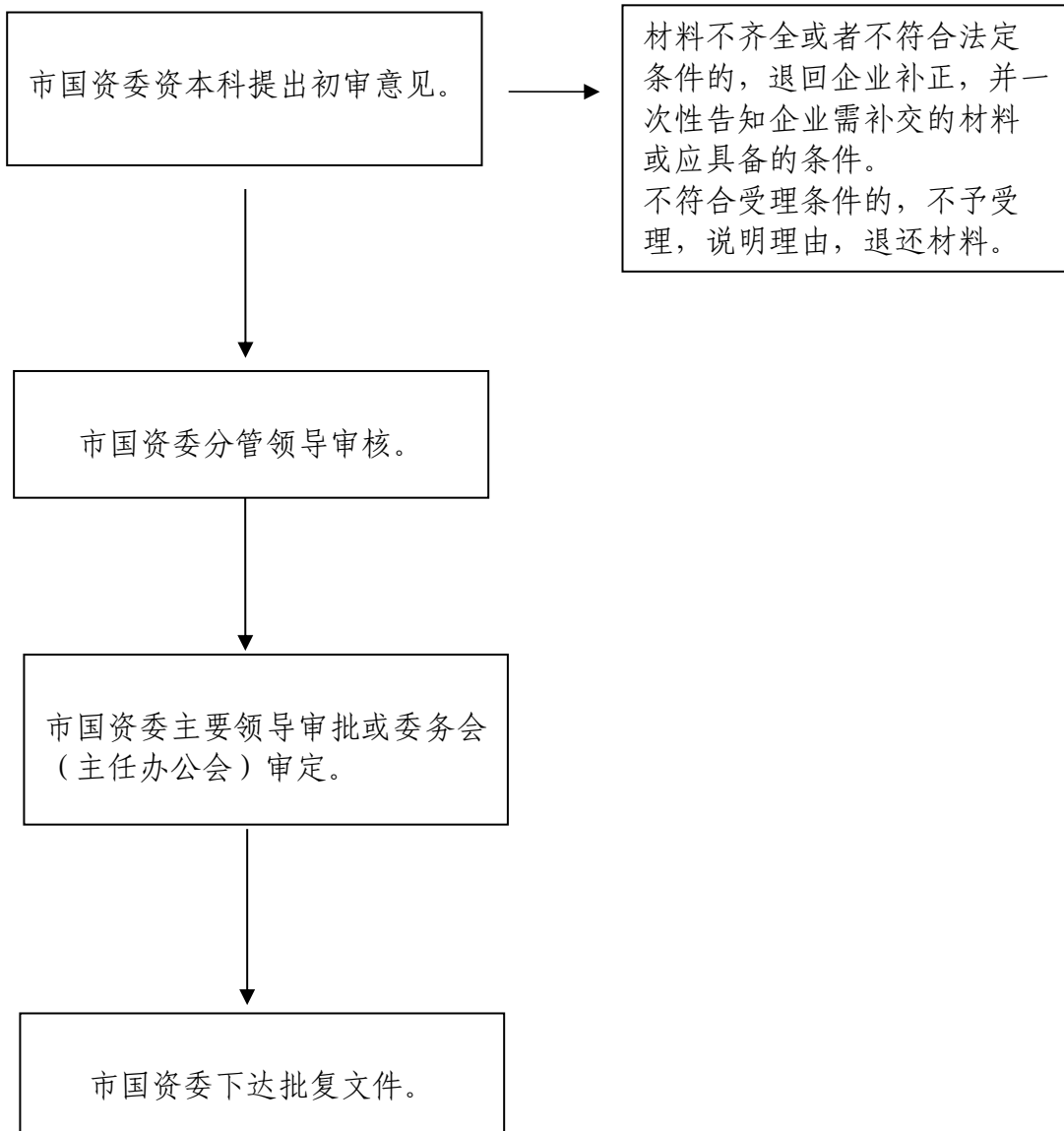
市国资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阅，资本科等相关科室阅（办），资本科备存。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8.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国有产权（资产） 协议转让和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产权（资产）转让、划转的请示。</p> <p>(二) 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p> <p>(三) 产权转让方案。</p> <p>(四) 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p> <p>(五)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p> <p>(六) 产权转让协议。</p> <p>(七) 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p> <p>(八)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p> <p>(九) 其他必要的文件。</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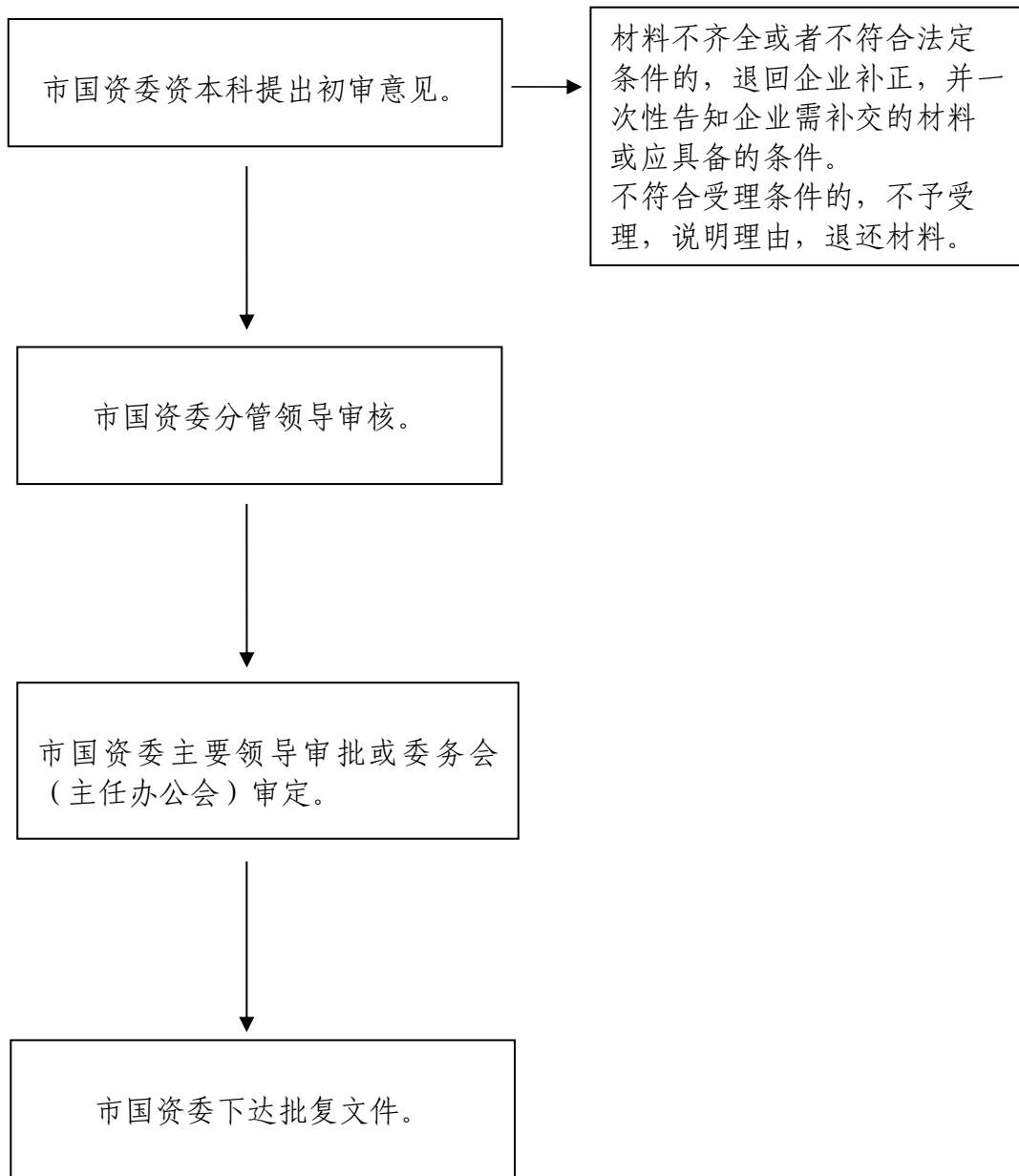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9.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与央企国有产权 置换审批办事指南

<b>申报主体</b>	所出资企业
<b>申报材料</b>	<p>(一) 关于置换的请示及相关决策文件。</p> <p>(二) 置换的可行性论证报告。</p> <p>(三) 置换双方签订的置换协议。</p> <p>(四) 资产评估备案表。</p>
<b>办理依据</b>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21号)
<b>相关表格</b>	泉州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b>责任科室</b>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b>办理期限</b>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b>事项收费</b>	不收费。
<b>备注</b>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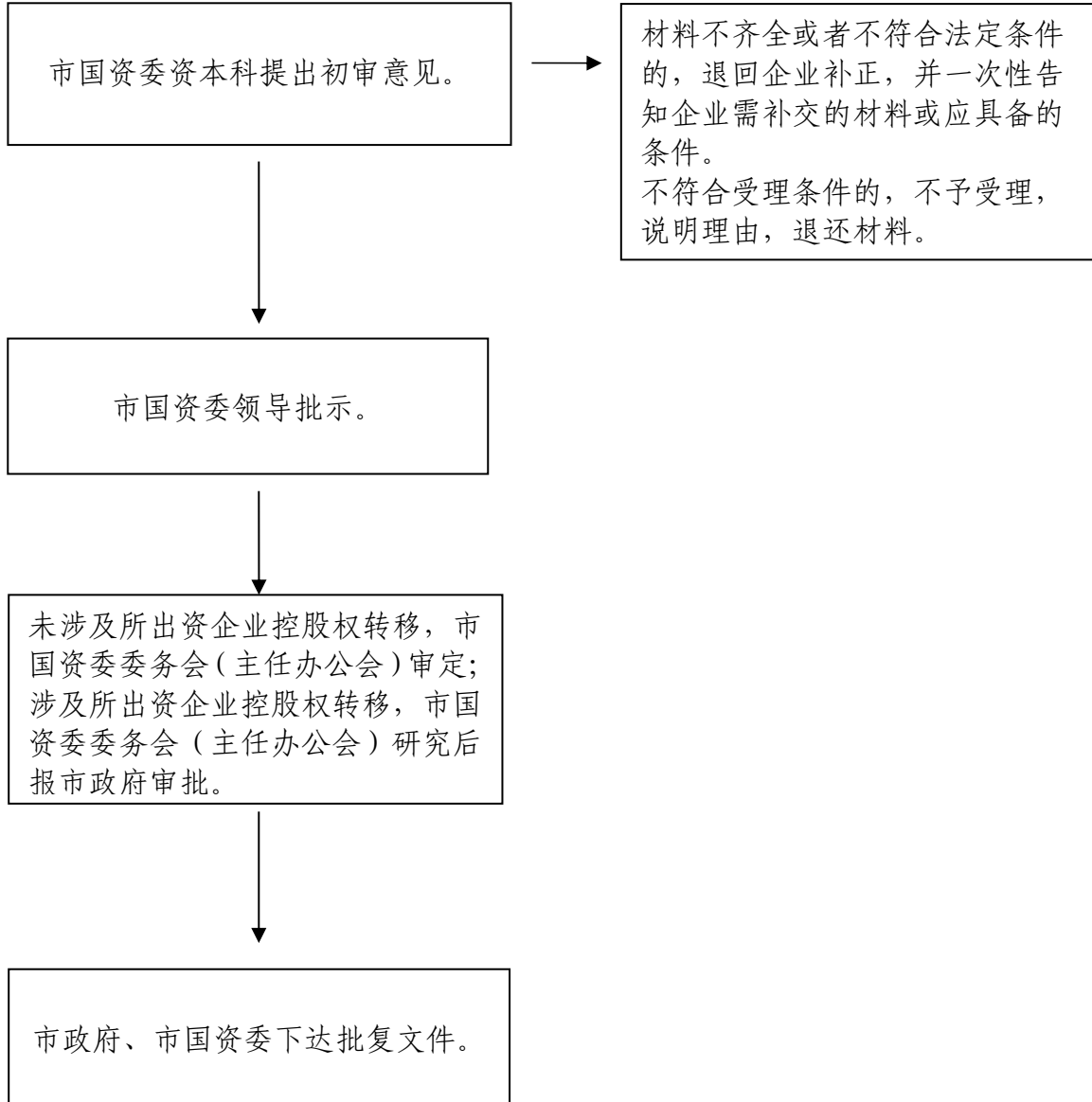




## 10. 所出资企业增资行为的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增资的请示。</p> <p>(二) 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p> <p>(三) 增资方案(增资必要性、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遴选方式和增资后企业股东数量等)。</p> <p>(四)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核准或备案文件。</p> <p>(五) 增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p> <p>(六) 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p> <p>(七) 其他必要的文件。</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 联系电话: 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p>因增资致使市国资委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 须由市国资委报市政府批准。</p> <p>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附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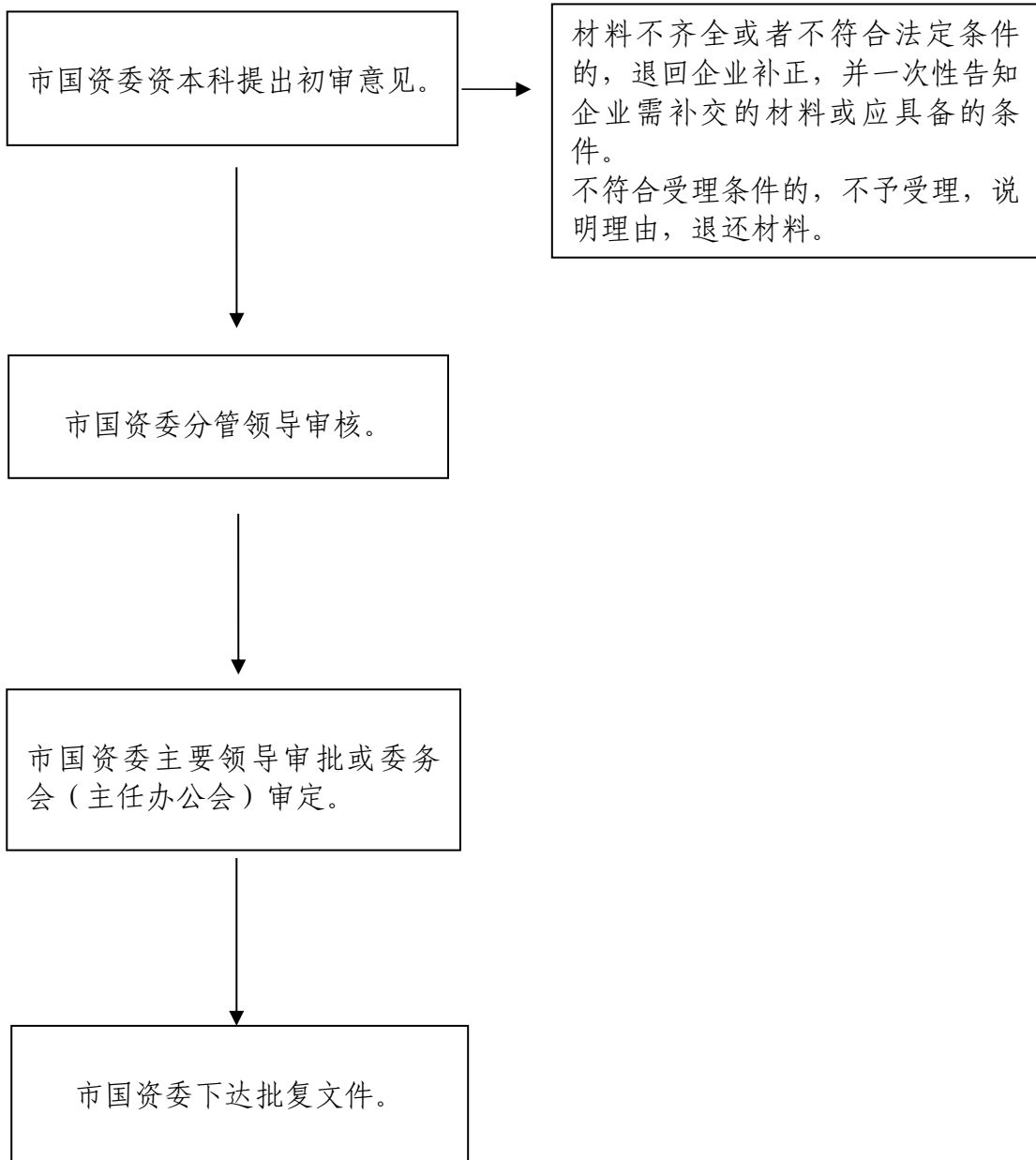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11.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增资致使所出资企业失去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增资的请示。</p> <p>(二) 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p> <p>(三) 增资方案(增资必要性、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遴选方式和增资后企业股东数量等)。</p> <p>(四)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核准或备案文件。</p> <p>(五) 增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p> <p>(六) 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p> <p>(七) 其他必要的文件。</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 联系电话: 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附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 12. 所出资企业审批的权属企业增资的报告 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增资的报告。</p> <p>(二) 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p> <p>(三) 增资方案(增资必要性、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遴选方式和增资后企业股东数量等)。</p> <p>(四)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核准或备案文件。</p> <p>(五) 增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p> <p>(六) 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p> <p>(七) 其他必要的文件。</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12, 联系电话: 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自项目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告。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附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市国资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阅，资本科等相关科室阅（办），资本科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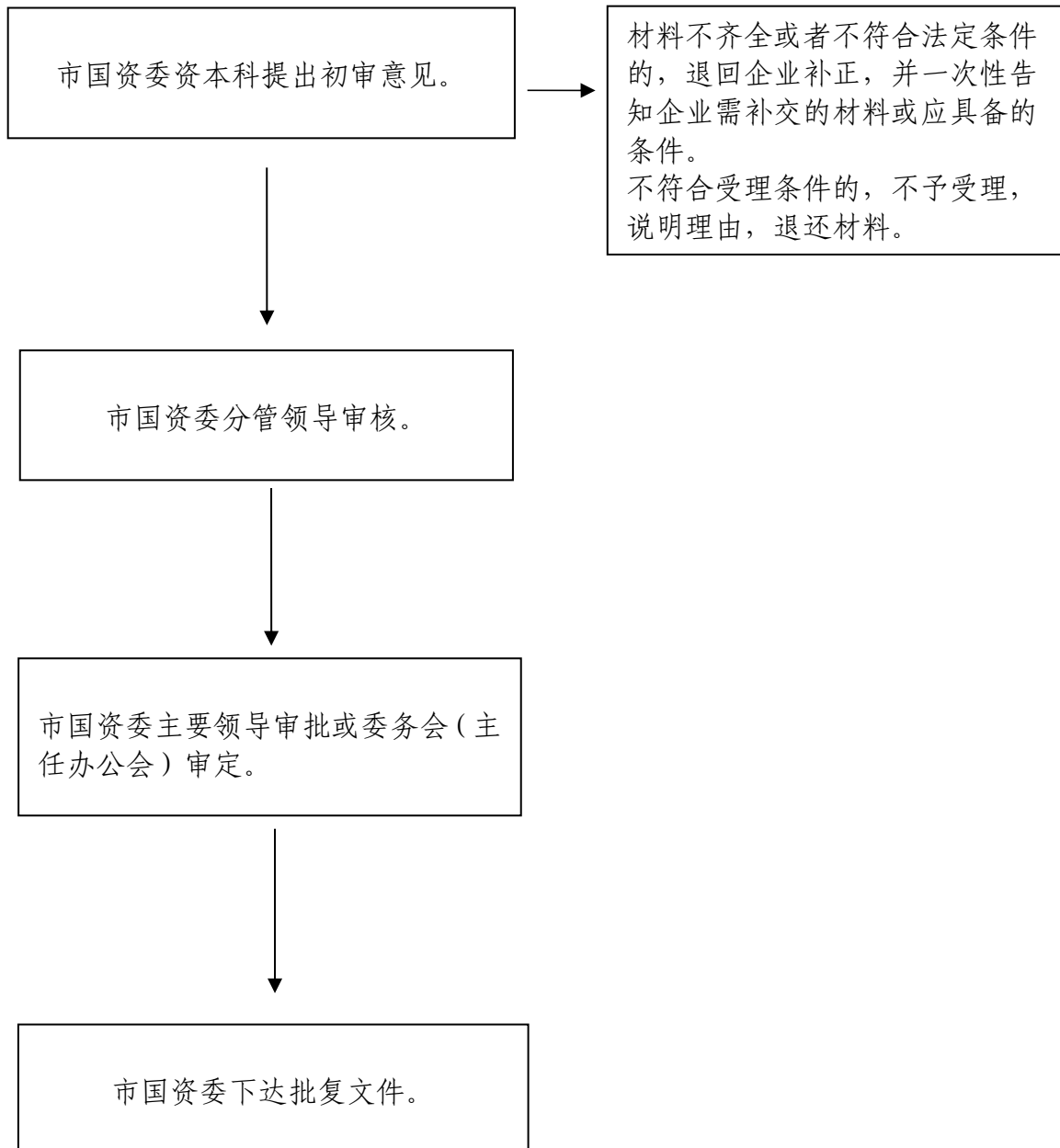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13.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审批办事指南

<b>申报主体</b>	所出资企业
<b>申报材料</b>	<p>(一) 关于增资的请示。</p> <p>(二) 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p> <p>(三) 增资方案。</p> <p>(四)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p> <p>(五)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第四十四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p> <p>(六) 增资协议。</p> <p>(七) 增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证)。</p> <p>(八) 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p> <p>(九) 其他必要的文件。</p>
<b>办理依据</b>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
<b>相关表格</b>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b>责任科室</b>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 联系电话: 0595-28008992。
<b>办理期限</b>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b>事项收费</b>	不收费。
<b>备注</b>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附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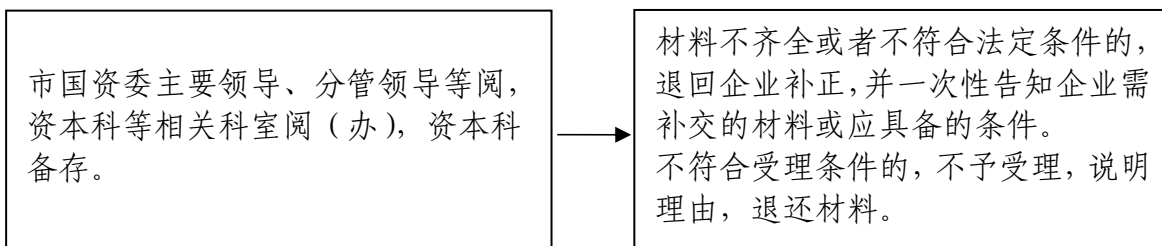




## 14.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产权公开转让 设定条件的备案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企业产权公开转让设定条件的备案文件。</p> <p>(二) 产权转让有关决议文件。</p> <p>(三) 产权转让方案。</p> <p>(四)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p> <p>(五) 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有产权登记表（证）。</p> <p>(六)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p> <p>(七) 其他必要的文件。</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 15.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年度国有资产交易情况的报告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关于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年度国有资产交易情况的报告（包括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和资产转让等年度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泉国资资本[2019]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每年1月31日前报告。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市国资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阅，资本科等相关科室阅（办），资本科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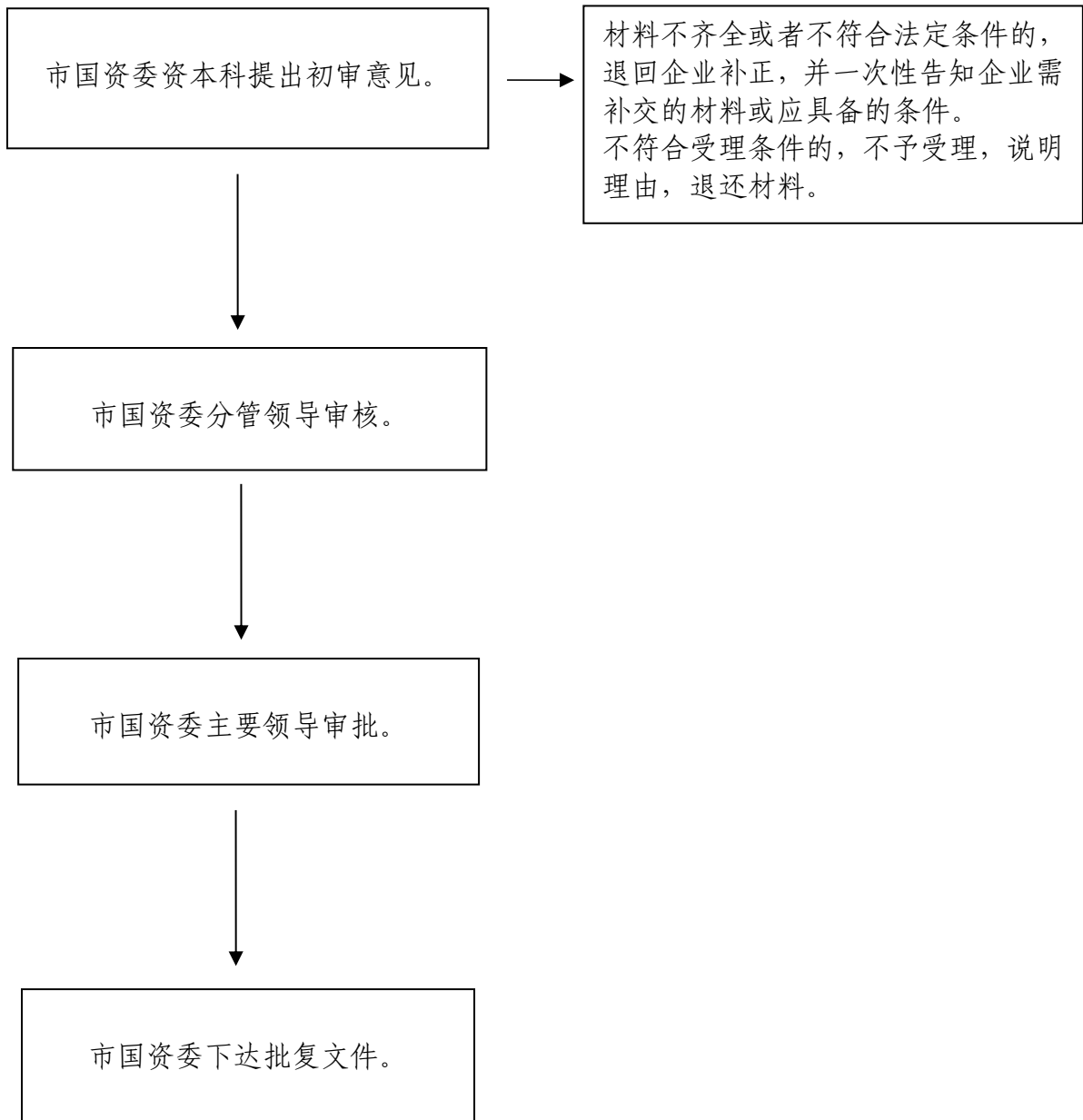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16.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国有房产因 培育专业市场等特殊情况需要协议租赁 的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申请培育专业市场等特殊情况需要协议租赁的请示。</p> <p>(二) 企业同意采取协议租赁的决议文件。</p> <p>(三) 企业的近期会计报表。</p> <p>(四) 企业房产证明材料。</p> <p>(五) 决定或者批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房产租赁行为的实施意见》(泉国资产权[2012]3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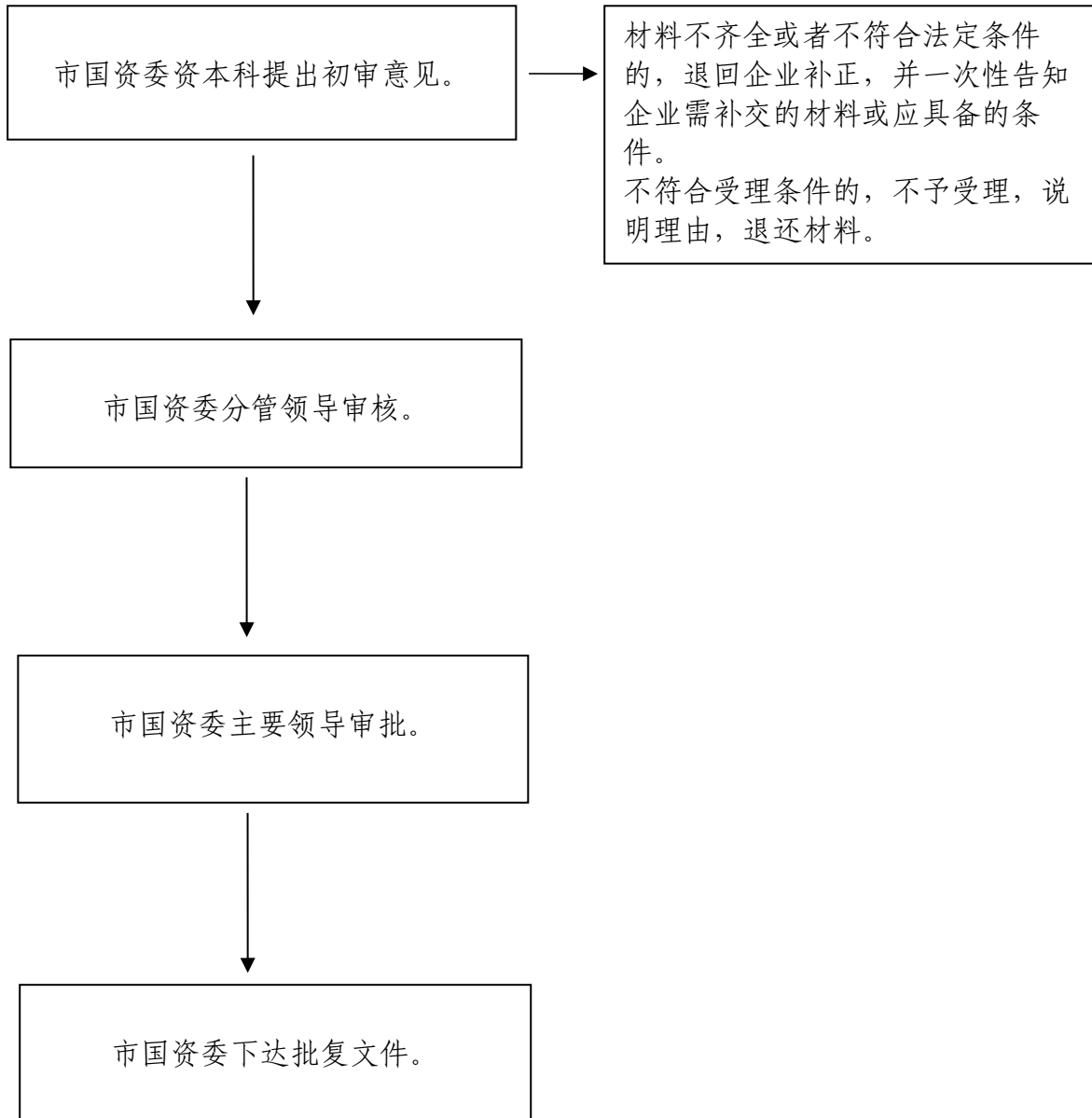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17.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国有房产设定 招租条件的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申请国有房产设定招租条件的请示。</p> <p>(二) 企业同意国有房产设定招租条件的决议文件。</p> <p>(三) 企业的近期会计报表。</p> <p>(四) 企业房产证明材料。</p> <p>(五) 决定或者批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房产租赁行为的实施意见》(泉国资产权[2012]3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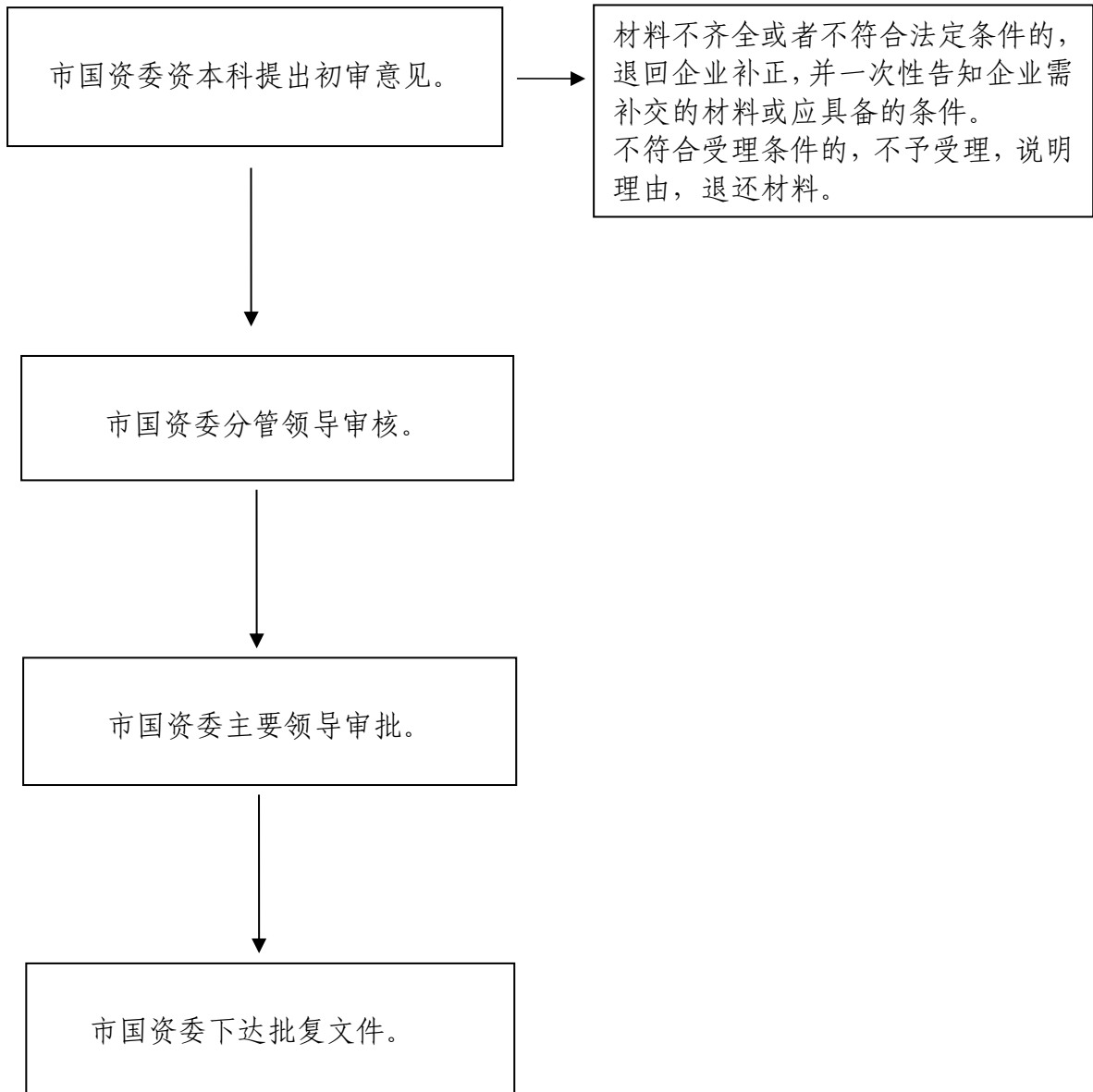




## 18.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国有房产租赁期限超过 5 年的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申请国有房产租赁期限超过 5 年的请示。</p> <p>(二) 企业同意国有房产租赁期限超过 5 年的决议文件。</p> <p>(三) 企业的近期会计报表。</p> <p>(四) 企业房产证明材料。</p> <p>(五) 决定或者批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房产租赁行为的实施意见》(泉国资产权[2012]398 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 19. 所出资企业半年度房产出租情况的报告 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关于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半年度房产出租情况的报告
办理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房产租赁行为的实施意见》(泉国资产权〔2012〕39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每年7月中旬和次年1月中旬前报告。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市国资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阅，资本科等相关科室阅（办），资本科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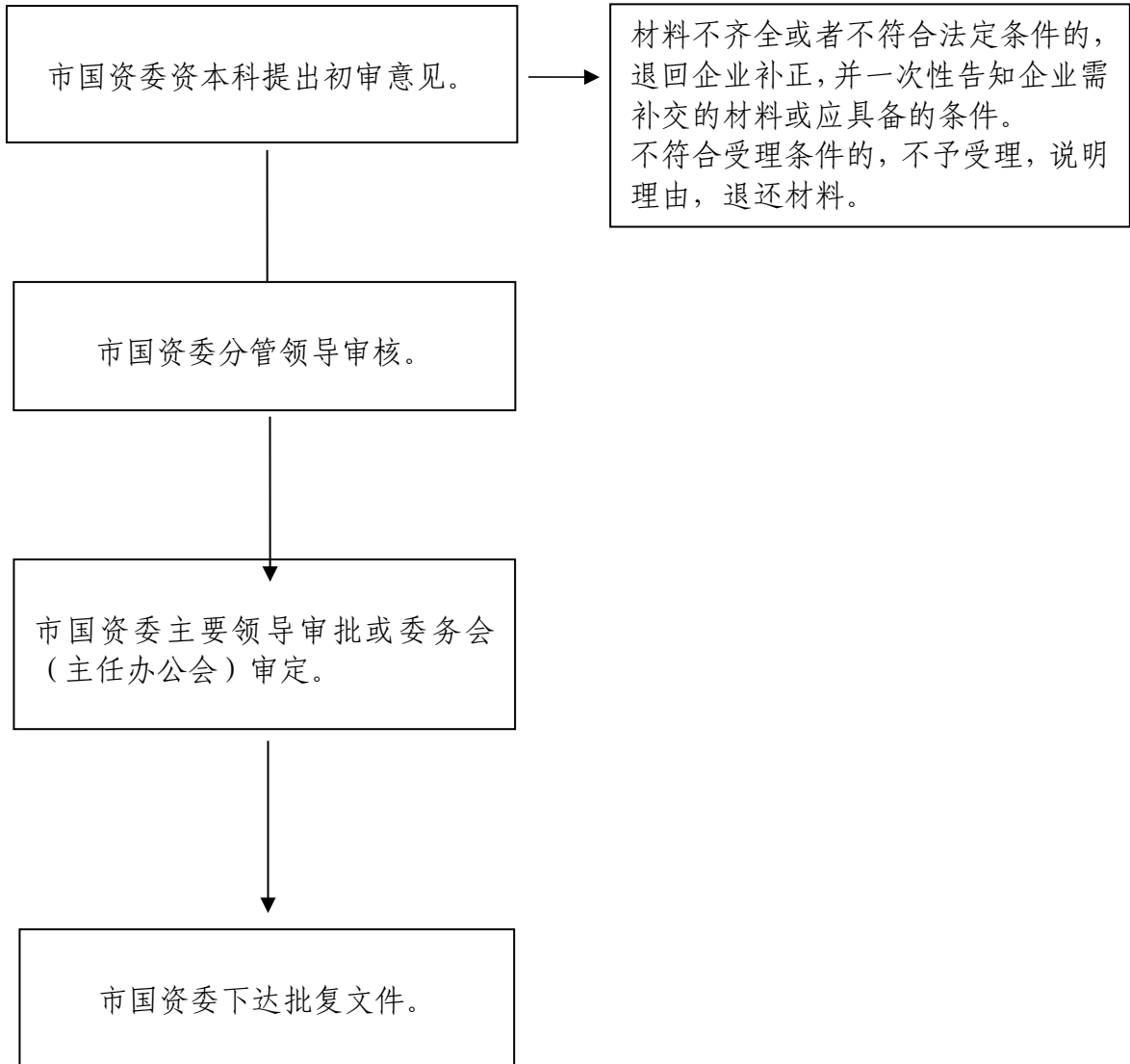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20.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特殊情况需通过邀请招标进行大宗物资采购的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特殊情况需通过邀请招标大宗物资采购的请示。</p> <p>(二) 企业同意特殊情况需通过邀请招标大宗物资采购的决议文件。</p> <p>(三) 决定或者批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规范所出资企业大宗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泉国资监察〔2010〕244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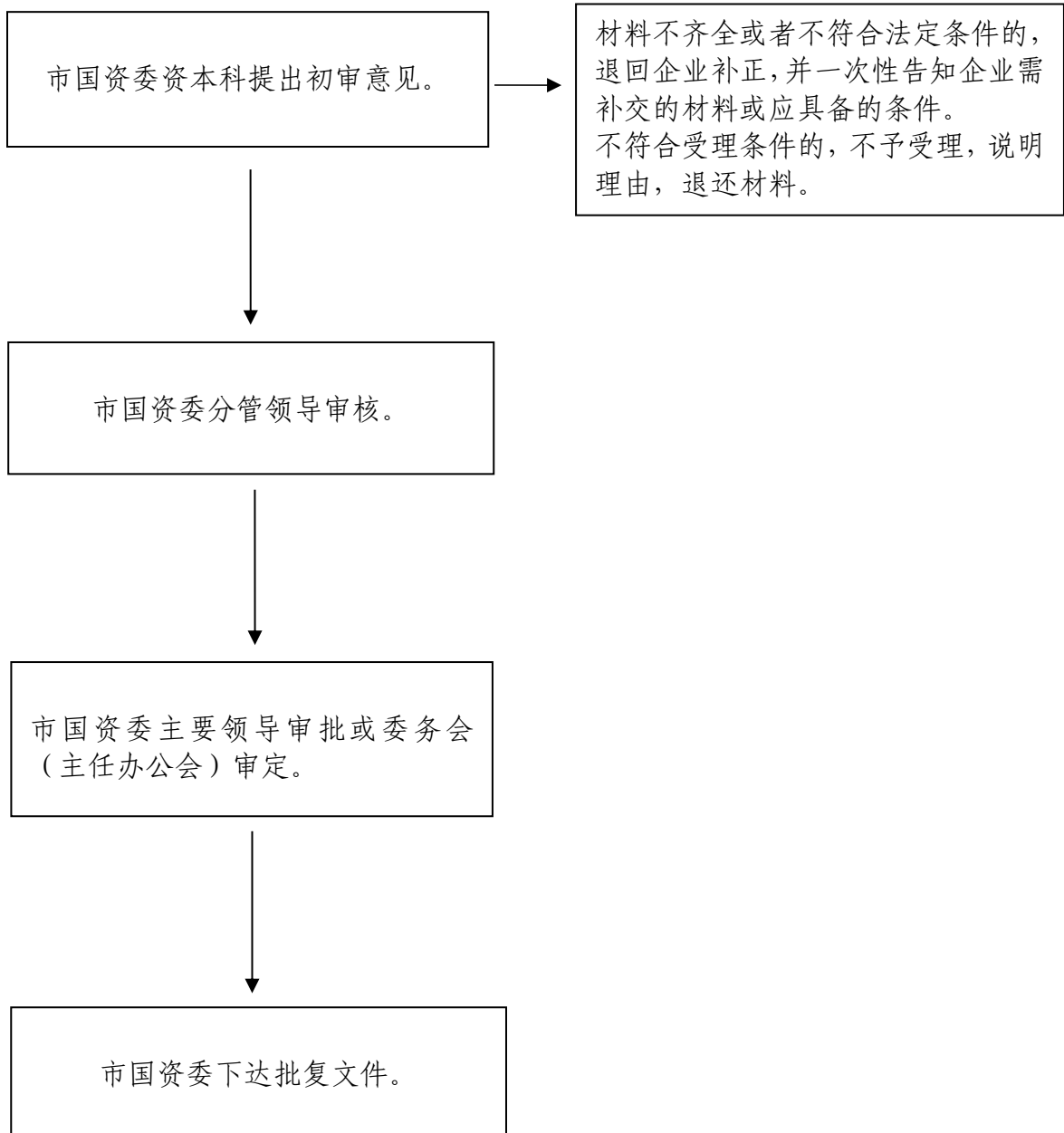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21.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特殊情况不实行招标进行大宗物资采购的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特殊情况特殊情况不实行招标大宗物资采购的请示。</p> <p>(二) 企业同意特殊情况特殊情况不实行招标大宗物资采购的决议文件。</p> <p>(三) 决定或者批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规范所出资企业大宗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泉国资监察〔2010〕244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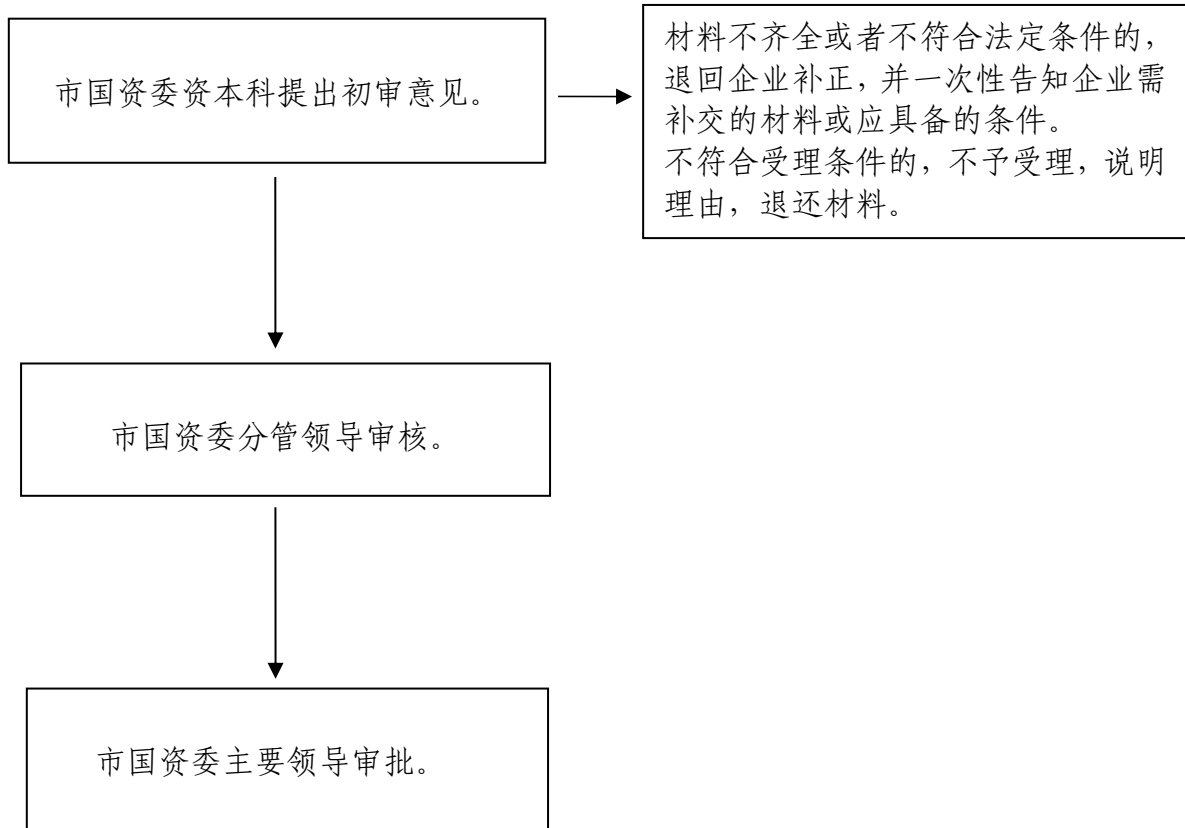




## 22.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公务用车编制的核准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公务用车编制核准表及说明材料（一式一份）。</p> <p>(二) 泉州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编制表（一式一份）。</p> <p>(三) 现有车辆明细表（一式一份）。</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泉政办[2013]28号文）
相关表格	泉州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编制表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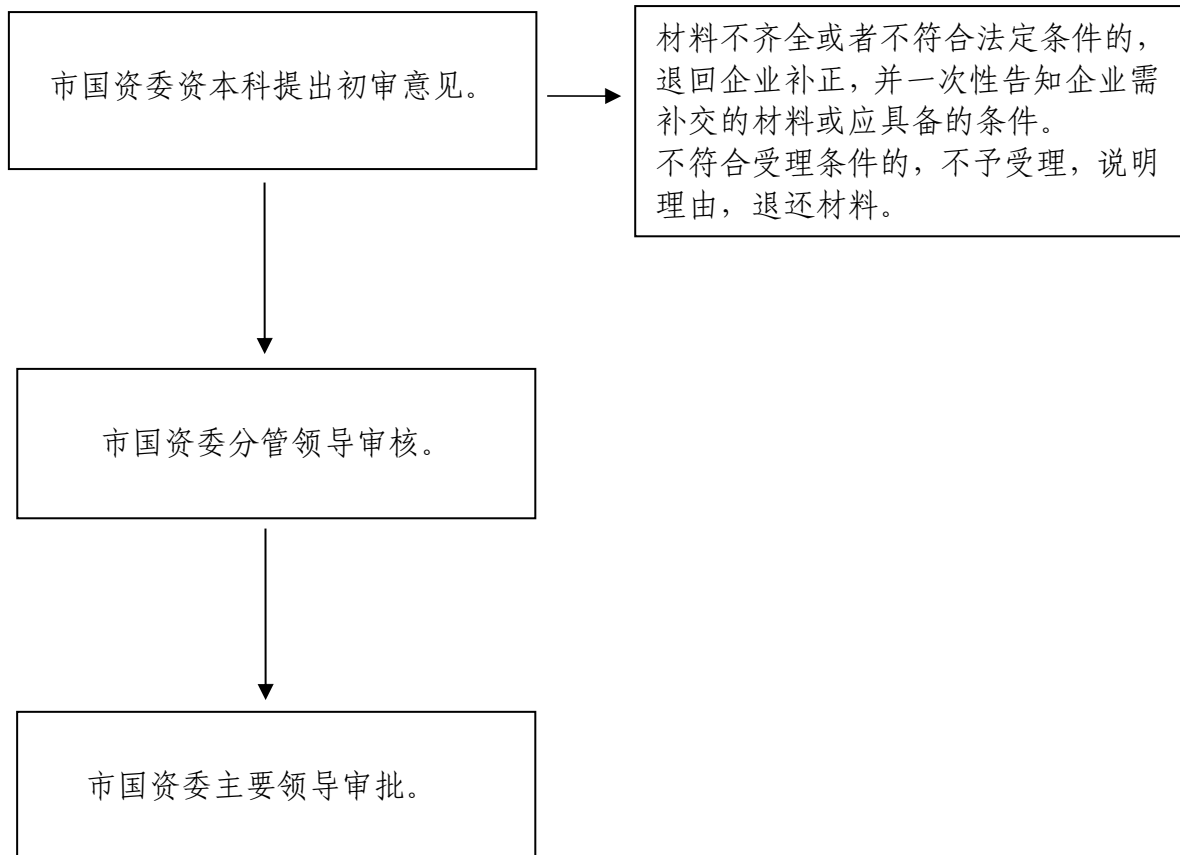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23.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购买公务用车的 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企业公务用车购置审批表》(一式两份)。</p> <p>(二)《企业现有车辆基本情况表》(一式一份)。</p> <p>(三)企业近期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p> <p>(四)新设立企业购置新车,应附单位设立和机构人员核编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p> <p>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皆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所出资企业公务用车配备审批管理的通知》 (泉国资产权〔2018〕192号)
相关表格	<p>企业公务用车购置审批表</p> <p>企业现有车辆基本情况表</p> <p>泉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审批凭证</p> <p>泉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使用公务用车专用牌号凭证</p>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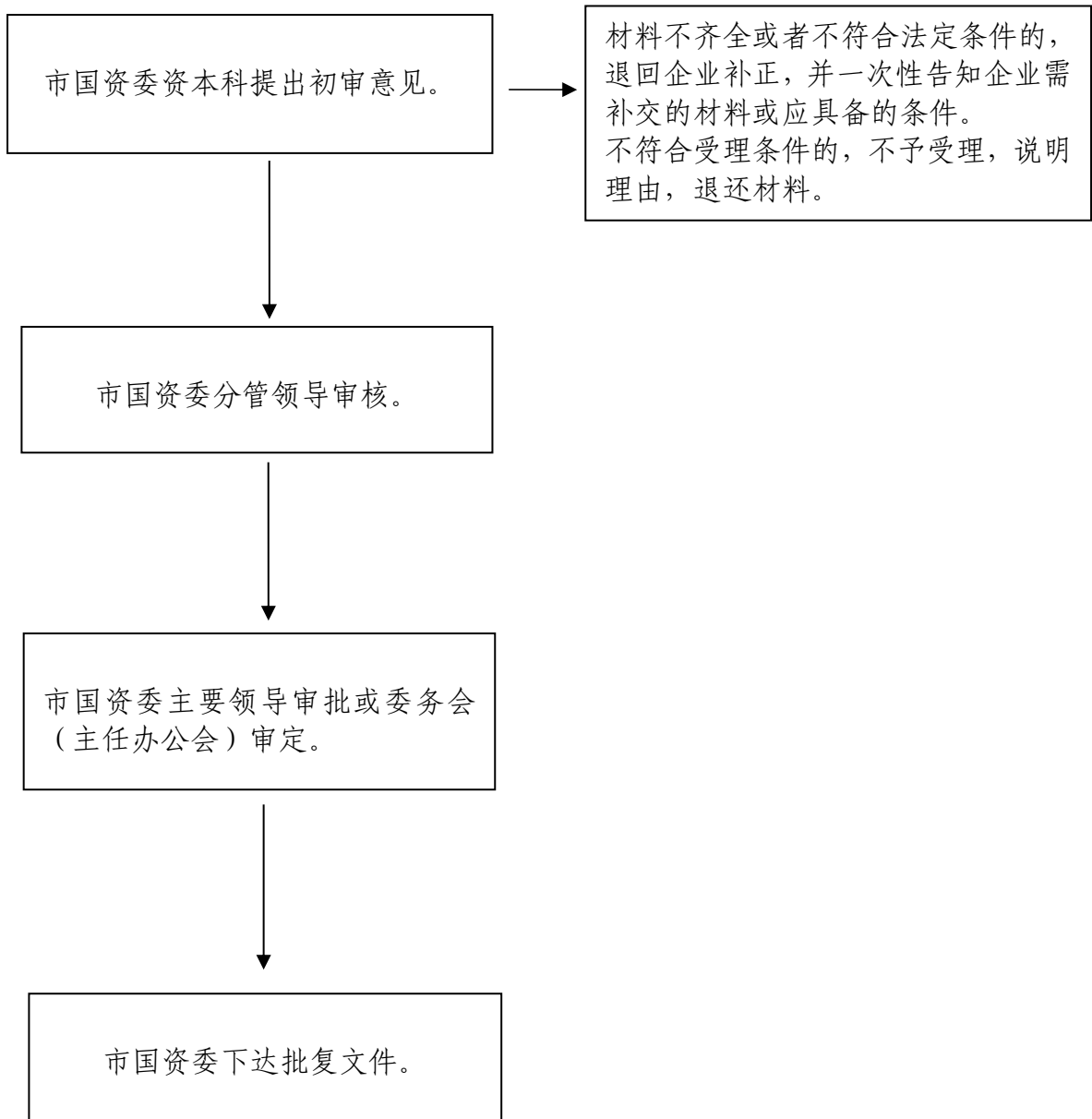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24. 所出资企业资产损失核销的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资产损失核销申请请示，并附资产损失汇总表及明细表。</p> <p>(二) 企业资产损失核销申报表，应附下列材料，并经企业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签字，加盖企业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核销的资产损失情况说明，包括资产损失数额、形成过程和原因、责任认定、企业的处理意见及对企业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情况；</li> <li>2. 与资产损失事项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页和会计报表等复印件，并应当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和加盖企业公章；</li> <li>3. 与资产损失事项有关的业务交易资料，包括经济合同、协议书、对账单、交割清单及其他往来函件等；</li> <li>4. 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及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li> <li>5. 企业清查出的各项资产损失，虽取得外部法律效力证明，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或者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明，应当由社会中介机构或有关专业技术部门进行鉴证（定）的，必须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有关专业技术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鉴证（定）证明或鉴证（定）意见书。</li> </ol> <p>(三) 企业财务总监对企业拟核销的资产损失提出的独立审核意见。</p> <p>(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损失核销专项审核报告。</p> <p>(五) 企业实施合并、分立或改制重组等依法改变企业组织形式行为的，应当提供有关立项报告或批准文件。</p> <p>(六) 资产损失核销批准单位要求的其他必需资料。</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资产损失核销管理暂行规定》(泉国资产权〔2006〕125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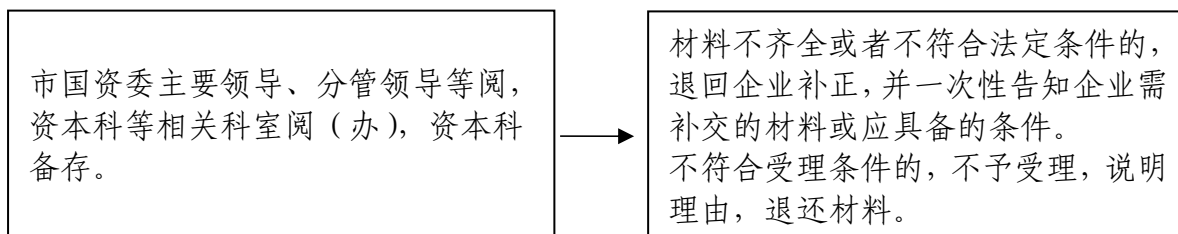


## 25.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资产损失核销的备案 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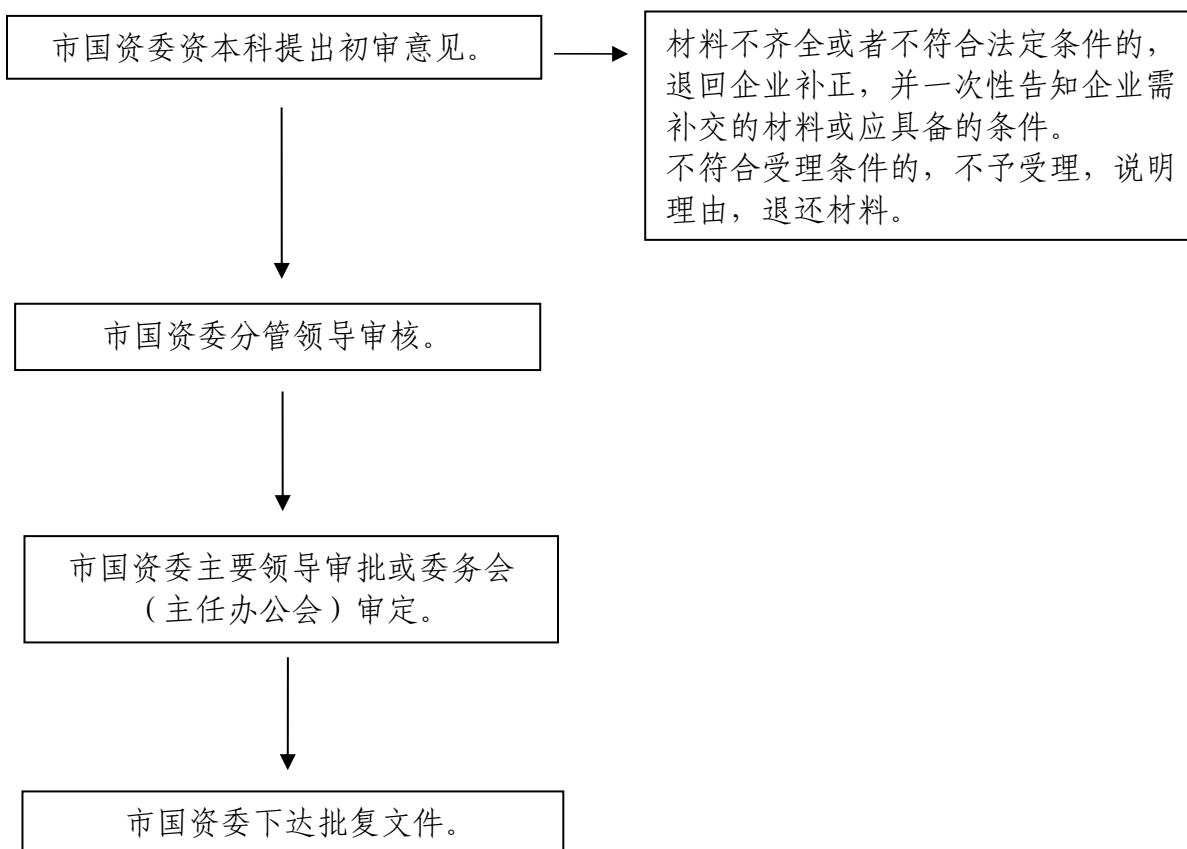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核销申请的报告(请示)(附资产损失汇总表及明细表)。</p> <p>(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损失核销专项鉴证报告。</p> <p>(三) 社会中介机构或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出具的资产损失核销经济鉴证(定)意见书。</p> <p>(四) 企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关于批准资产损失核销的决议。</p> <p>(五) 财务总监和监事会对企业拟核销资产损失提出的独立审核意见等材料。</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资产损失核销管理暂行规定》(泉国资产权〔2006〕125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12, 联系电话: 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涉及审批的,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p>单笔资产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或年度内累计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 需报市国资委审批。</p> <p>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附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p>

# 办理流程

## (一) 备案



## (二) 审批





## 26. 所出资企业年度融资计划的报告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关于所出资企业年度融资计划的报告
办理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泉国资产权〔2018〕160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每年3月31日前报送。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市国资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阅，资本科等相关科室阅（办），资本科备存。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27. 所出资企业间贷款担保、委托贷款情况的 报告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企业间贷款担保、委托贷款情况的报告。</p> <p>(二) 同意企业间贷款担保、委托贷款情况的报告的决议文件。</p> <p>(三) 企业的近期会计报表。</p> <p>(四) 企业贷款担保、委托贷款明细资料。</p> <p>(五) 决定或者批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贷款担保管理暂行规定》(泉国资产权〔2006〕121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市国资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阅，资本科等相关科室阅（办），资本科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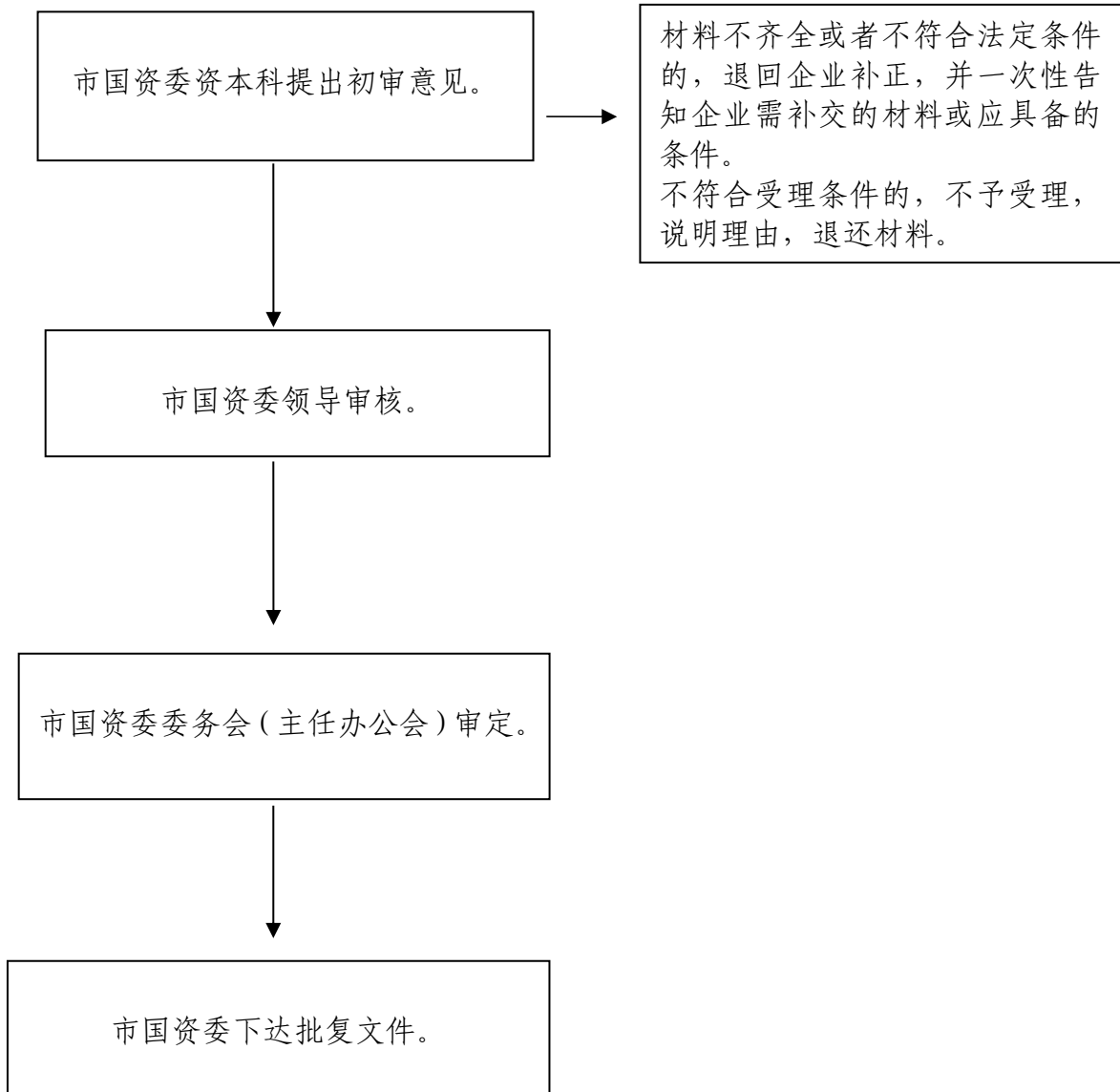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2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审批的 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申请文件。</p> <p>(二) 企业同意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决议文件或会议纪要。</p> <p>(三)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 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相关情形所需文件。</p> <p>(四) 决定或者批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办理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12, 联系电话: 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附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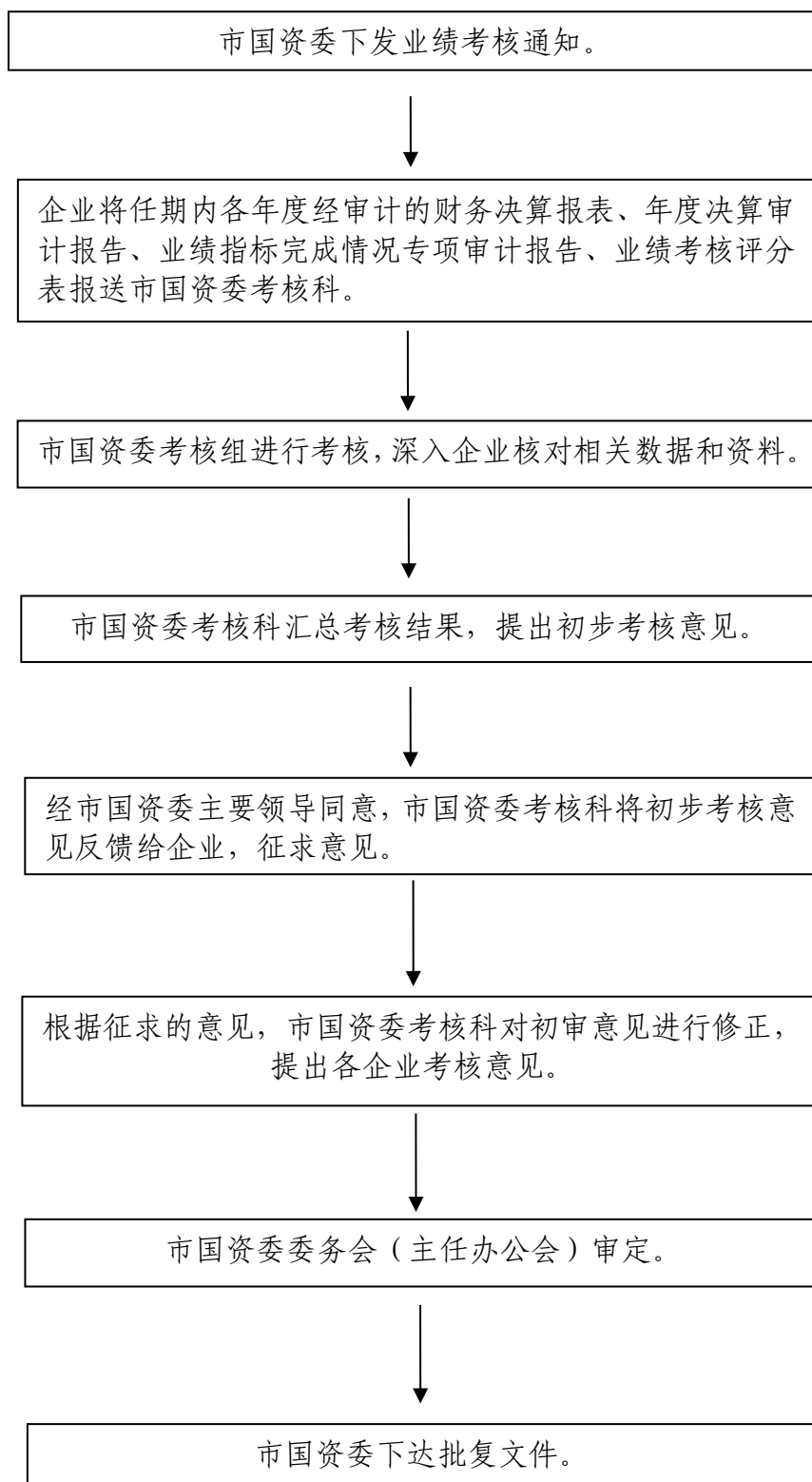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29.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核准 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市国资委下达任期和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任期内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一式一份）。</p> <p>(二) 年度决算审计报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一份）。</p> <p>(三) 任期和年度业绩考核评分表（一式一份）。</p> <p>(四) 有关部门或机构对可能影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客观因素调整事项的批复或证明（一式一份）。</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国资考核〔2019〕124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申请表格随通知下发或到办事现场领取。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考核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0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93。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 30. 委托管理企业的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备案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所出资企业关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p> <p>(二) 所出资企业年度业绩考核验收评价表。</p> <p>(三) 所出资企业任期业绩考核评价表。</p> <p>(四) 所出资企业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报告。</p> <p>(五) 有关部门或机构对可能影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客观因素调整事项的批复或证明。</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国资考核〔2019〕124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申请表格随通知下发或到办事现场领取。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考核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0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93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市国资委主任、分管领导等阅，考核科等相关科室阅（办），考核科备存。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31. 实行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责任书的所出资企业的总经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备案 办事指南

<b>申报主体</b>	实行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责任书的所出资企业
<b>备案材料</b>	<p>(一) 所出资企业关于总经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p> <p>(二) 所出资企业年度业绩考核验收评价表。</p> <p>(三) 所出资企业任期业绩考核评价表。</p> <p>(四) 所出资企业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报告。</p> <p>(五) 有关部门或机构对可能影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客观因素调整事项的批复或证明。</p>
<b>办理依据</b>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国资考核〔2019〕124号）
<b>相关表格</b>	本事项申请表格随通知下发或到办事现场领取。
<b>责任科室</b>	泉州市国资委考核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0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93
<b>办理期限</b>	无
<b>事项收费</b>	不收费
<b>备注</b>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市国资委主任、分管领导等阅，考核科等相关科室阅（办），考核科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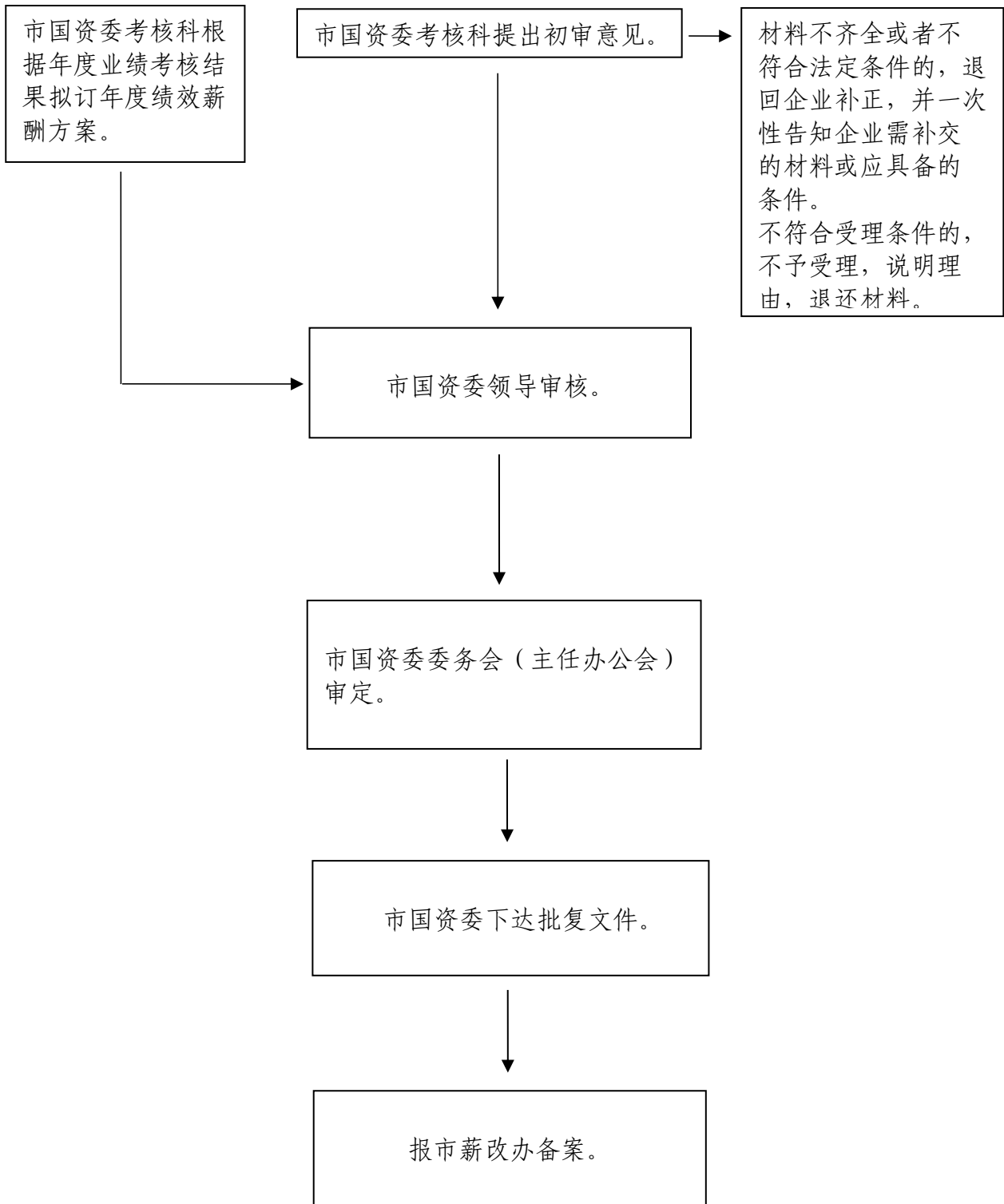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32.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准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的请示。</p> <p>(二) 上年度企业工资专项审计报告。</p> <p>(三) 其他相关材料。</p>
办理依据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考核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10 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93。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p>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p> <p>兑现年度绩效薪酬无需企业报送材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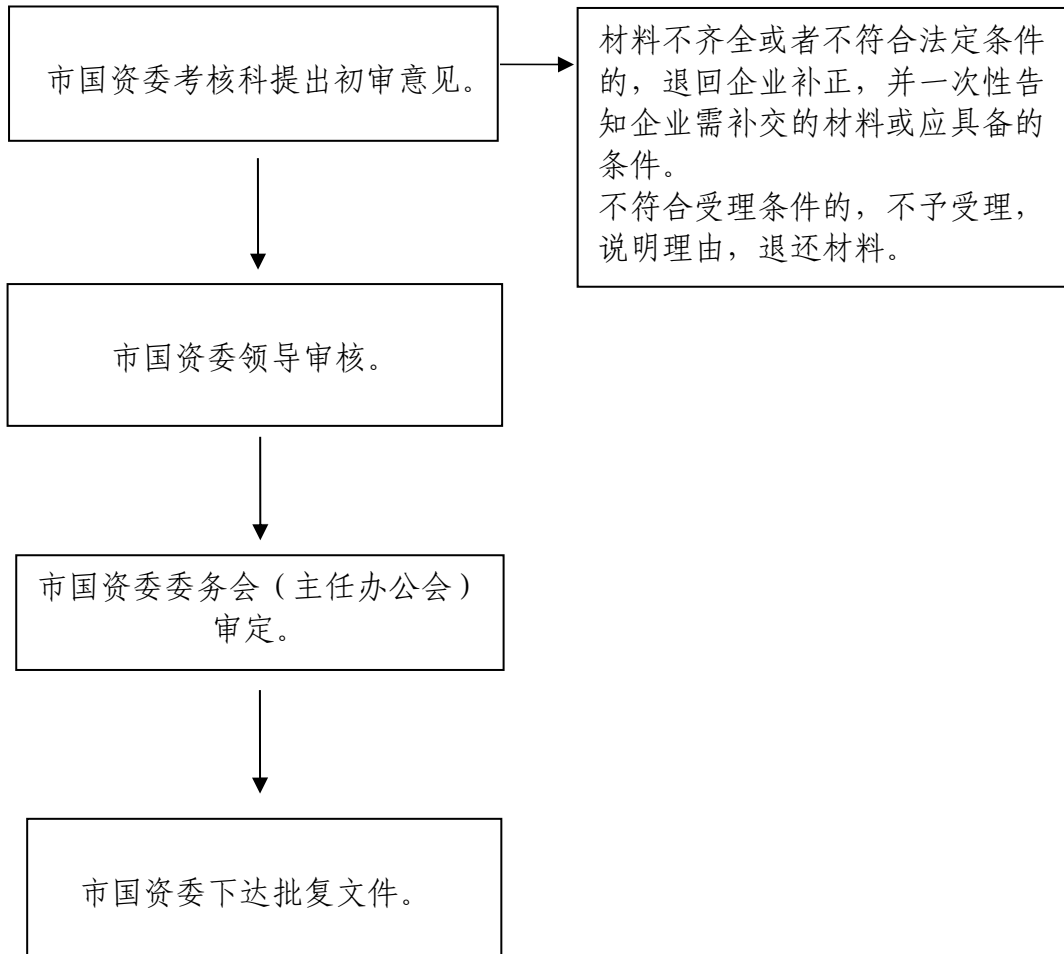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33. 所出资企业本部工资总额核准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请示。</p> <p>(二) 上年度企业工资专项审计报告。</p> <p>(三) 企业人力资源配置变化情况说明。</p>
办理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9〕59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考核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0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93。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 34.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 年度预算方案及调整的备案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备案材料	<p>(一) 关于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年度预算方案及调整的报告。</p> <p>(二)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p> <p>(三)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方案或预算调整方案。</p>
办理依据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1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考核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0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93。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市国资委主任、分管领导等阅，考核科等相关科室阅（办），考核科备存。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35. 所出资企业财务预算备案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软件数据文件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泉国资统评〔2014〕219号)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暂行规定》(泉国资考核〔2019〕124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考核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0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93。 泉州市国资委监督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6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83。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企业按要求做好年度预算软件填报工作。



企业将年度财务预算软件数据上报市国资委监督科。将经营目标申报材料上报市国资委考核科，考核科核对预算数据和企业申报目标值相一致后，下达目标任务，并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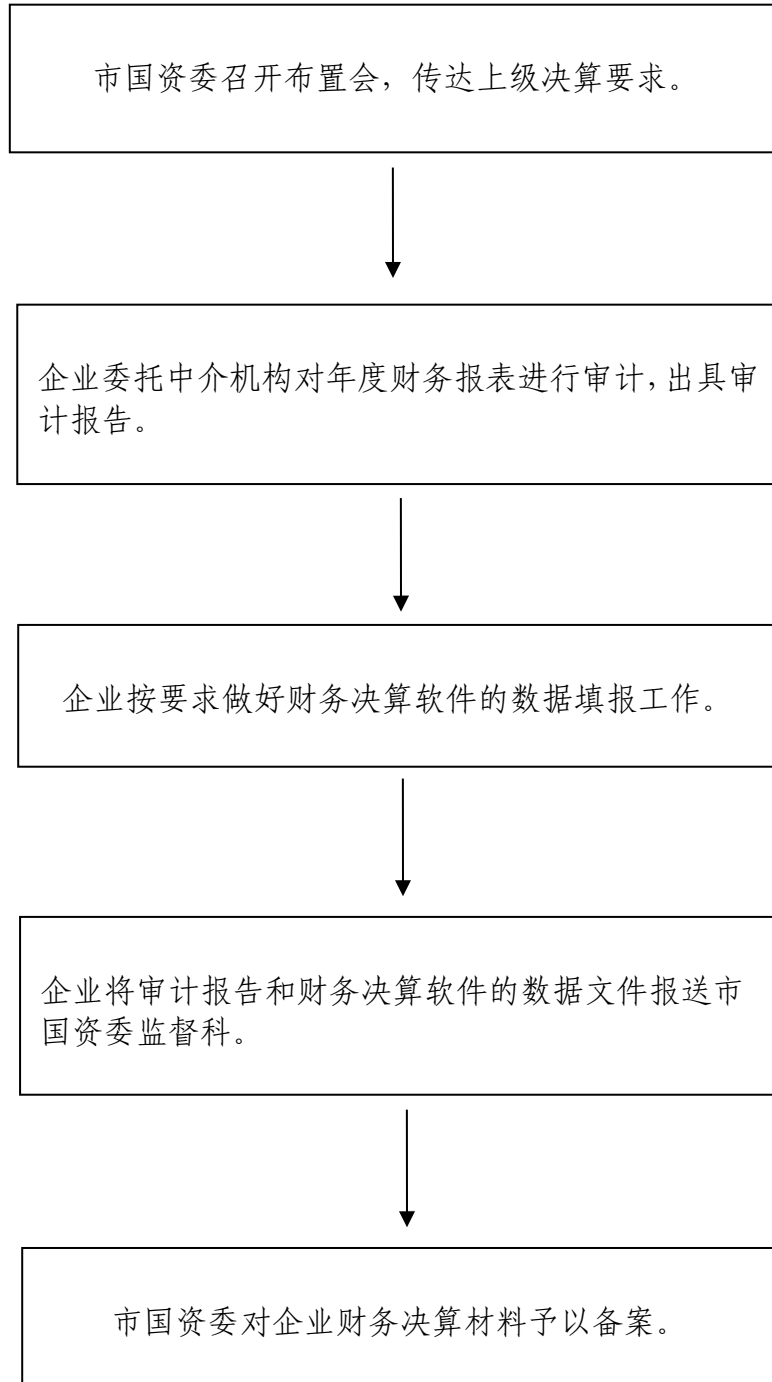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36. 所出资企业财务决算备案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所出资企业及权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软件的数据文件。</p> <p>(二) 所出资企业及其一级权属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一式一份）。</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暂行规定》（泉国资统评〔2007〕148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监督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6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83。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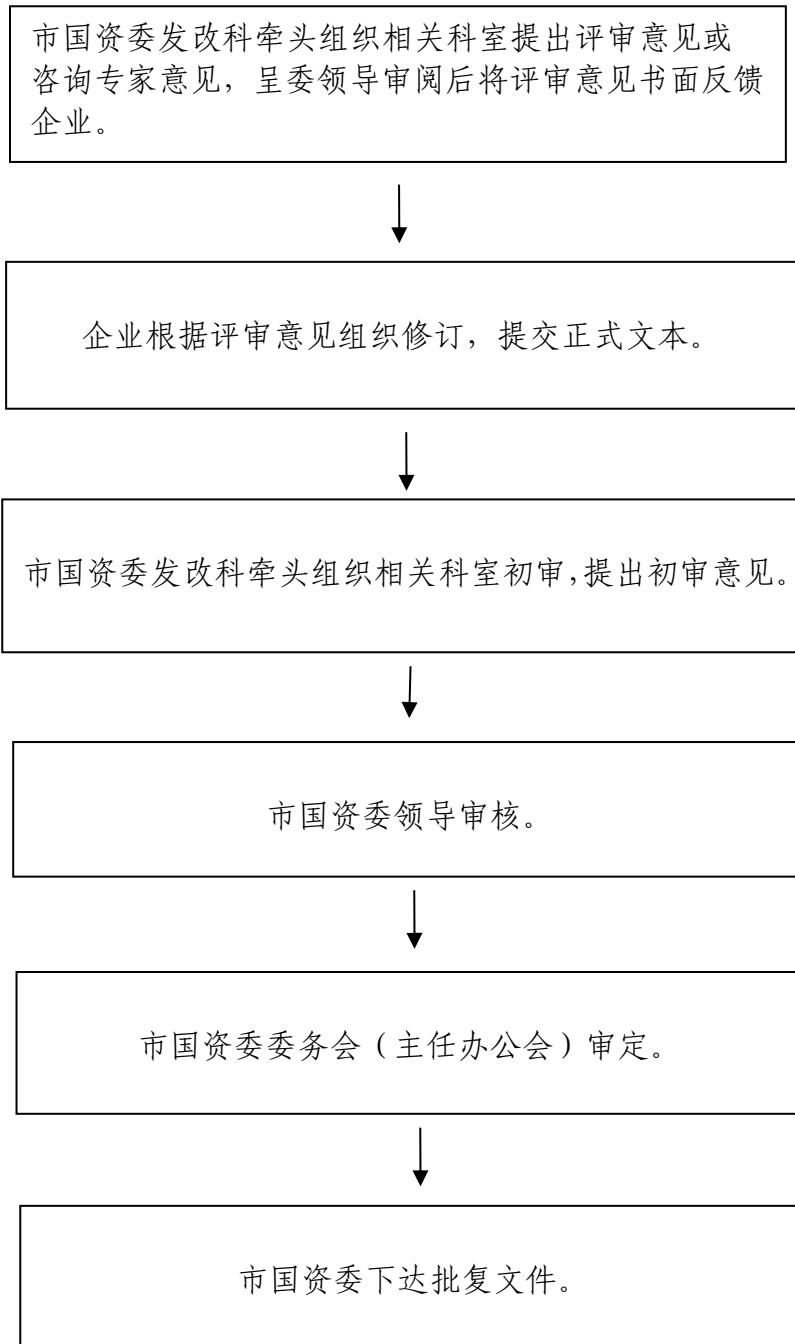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37. 所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请示文件。</p> <p>(二)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文本及编制说明。</p> <p>(三)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查的程序性文件，包括党委会、董事会审议情况等。</p> <p>(四) 其他文件或者材料。</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暂行规定》(泉国资产权〔2006〕122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发改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8，联系电话：0595-28008995。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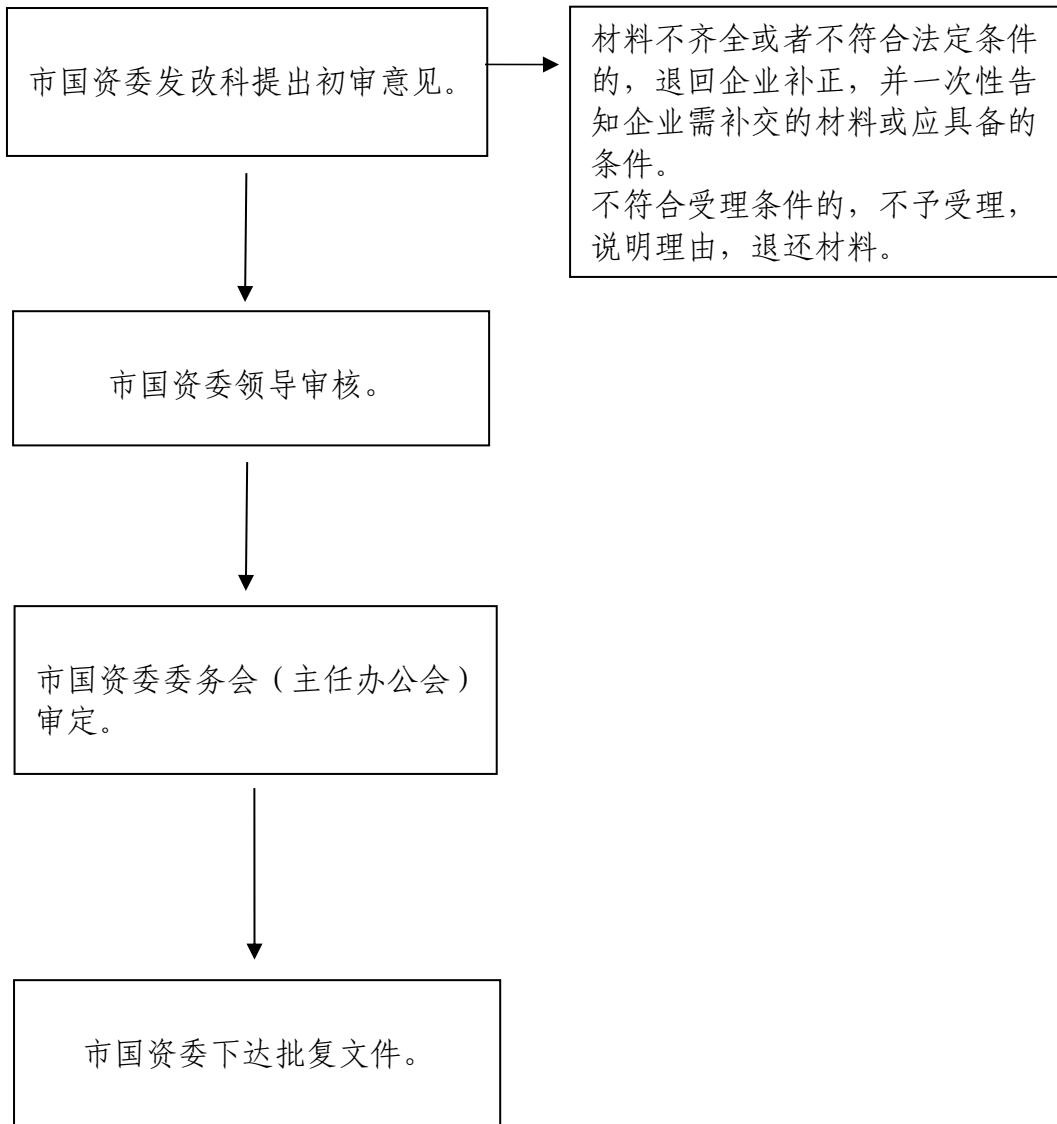




## 38. 所出资企业非主业、非本市辖区内、非市属国有企业控股三类投资项目审批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关于项目的请示。</p> <p>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其中应载明民生和社会影响、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等要素）。</p> <p>市政府有关文件、会议纪要（如有）。</p> <p>企业决策机构决议。</p> <p>按规定需提供的项目法律意见书。</p> <p>企业近期财务报表。</p> <p>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股权或实物资产须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审批单位办理。</p> <p>企业自主投资项目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p> <p>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办理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泉国资产权〔2018〕160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发改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8，联系电话：0595-28008995。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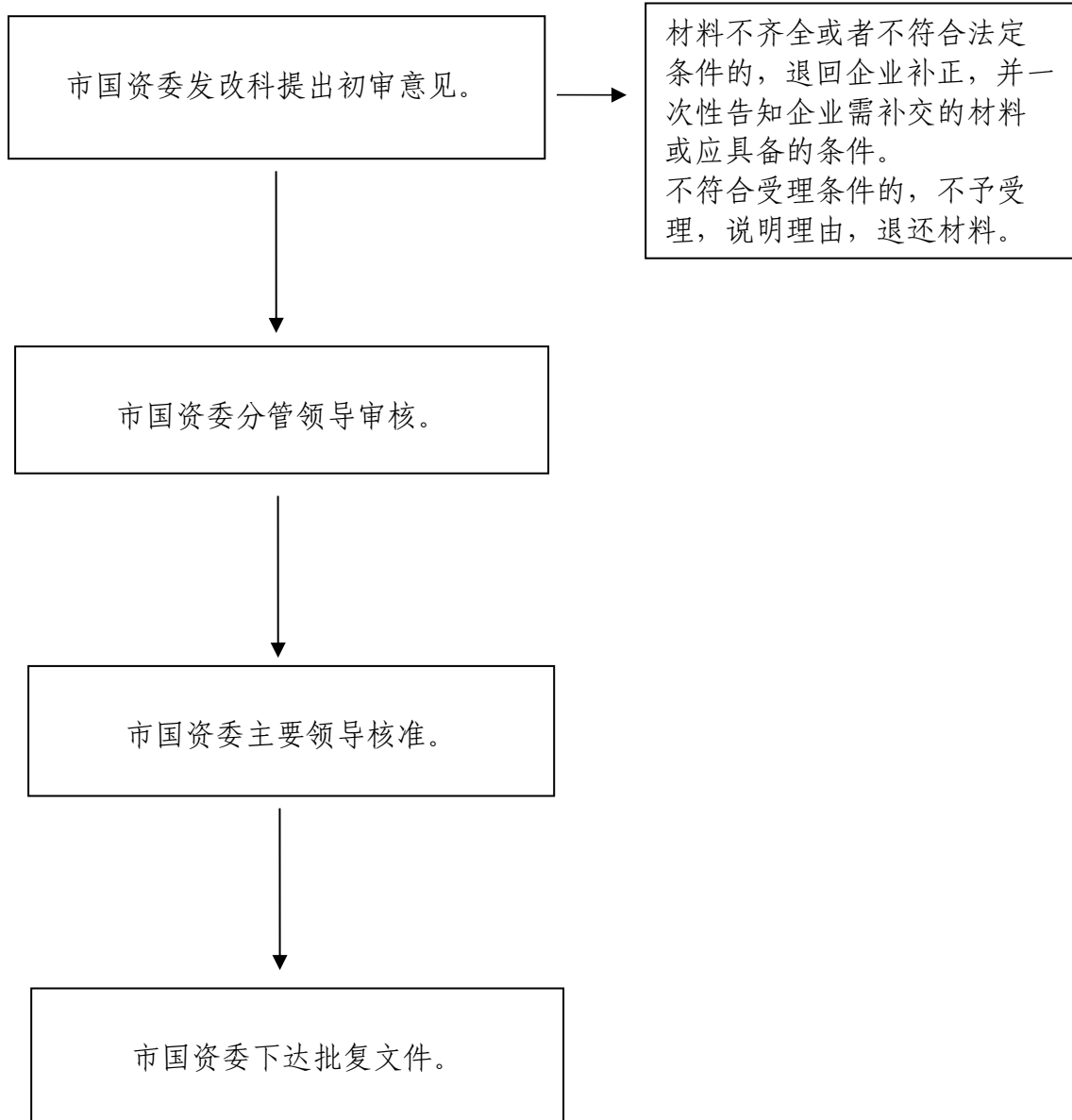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39. 按备案制管理的所出资企业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概算评审报告的核准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概算的请示。</p> <p>(二) 项目立项或者备案表或者证明。</p> <p>(三) 符合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p>
办理依据	《关于市级政府投资与市属国企投资责任划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泉财建〔2019〕276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发改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8, 联系电话: 0595-28008995。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7个工作日。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附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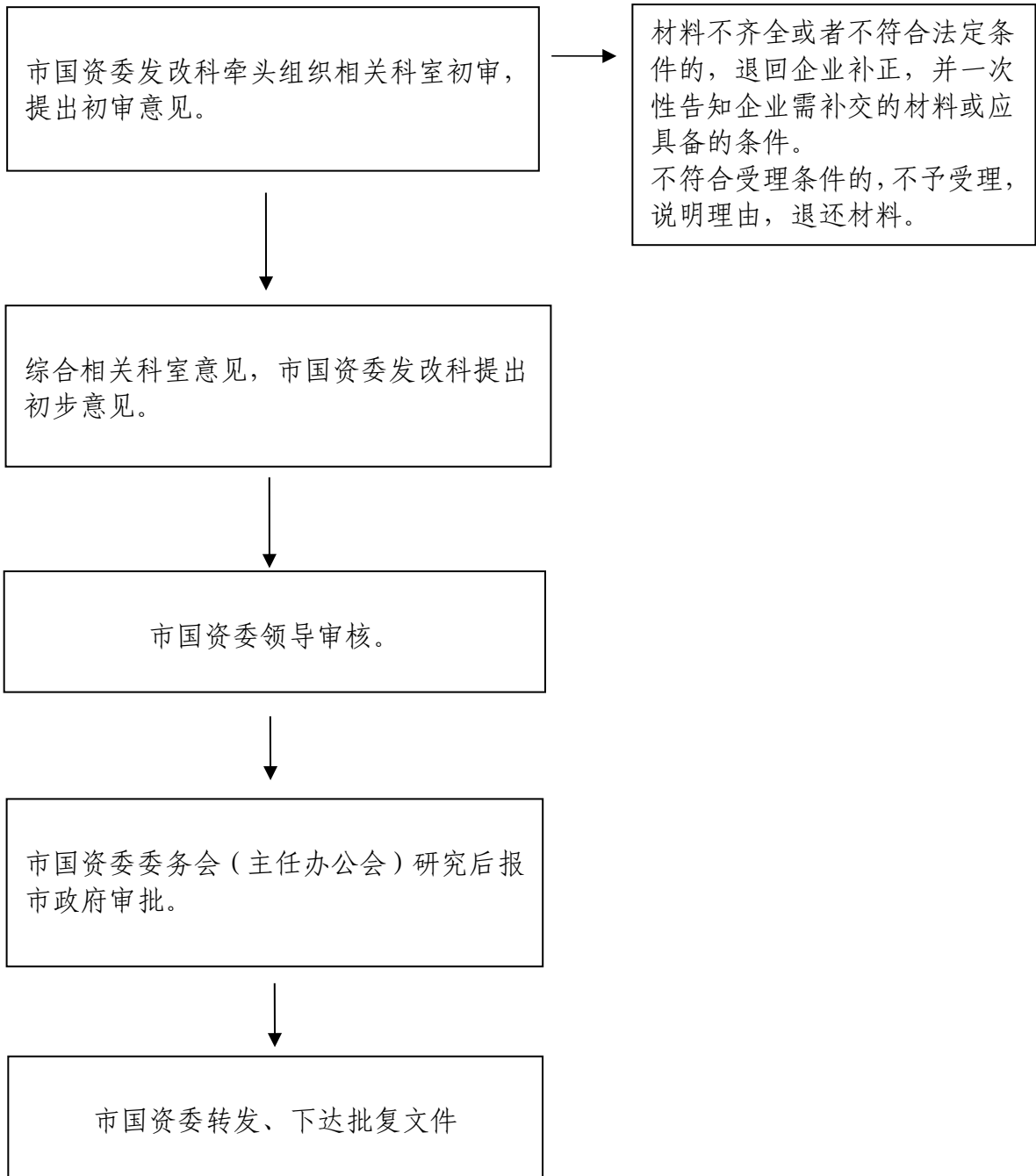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40. 所出资企业新设方案制定和重组方案审核 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请示文件。</p> <p>(二) 新设方案或重组方案。</p> <p>(三) 设立或重组的其他材料。</p>
办理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法》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p>泉州市国资委发改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08，联系电话：0595-28008995。</p> <p>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p>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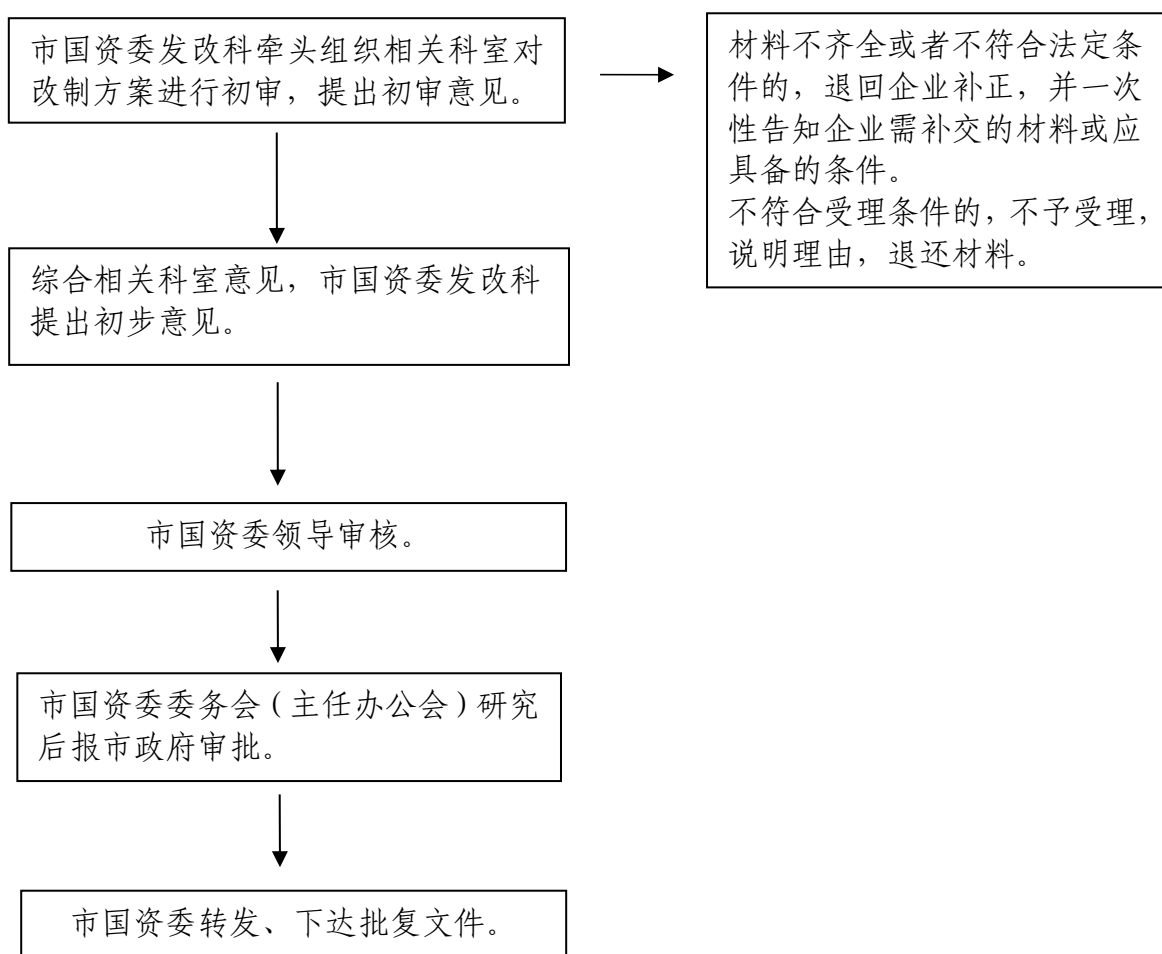
# 办事流程



## 41. 所出资企业改制、上市方案审核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改制方案请示（含企业基本情况，改制目的及必要性，改制的具体形式，改制后企业的股权设置、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处置方案，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资金平衡方案，改制操作程序等）。</p> <p>涉及所出资企业上市的，还需提供：</p> <p>（一）所出资企业关于权属企业上市方案的请示。</p> <p>（二）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上市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股东、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方案等。</p> <p>（三）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五）所出资企业决策文件。</p> <p>（六）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p>
办理依据	<p>《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18〕8号）</p> <p>涉及所出资企业上市：《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p>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p>泉州市国资委发改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8，联系电话：0595-28008995。</p> <p>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p>
办理期限	<p>所出资企业改制：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所出资企业上市：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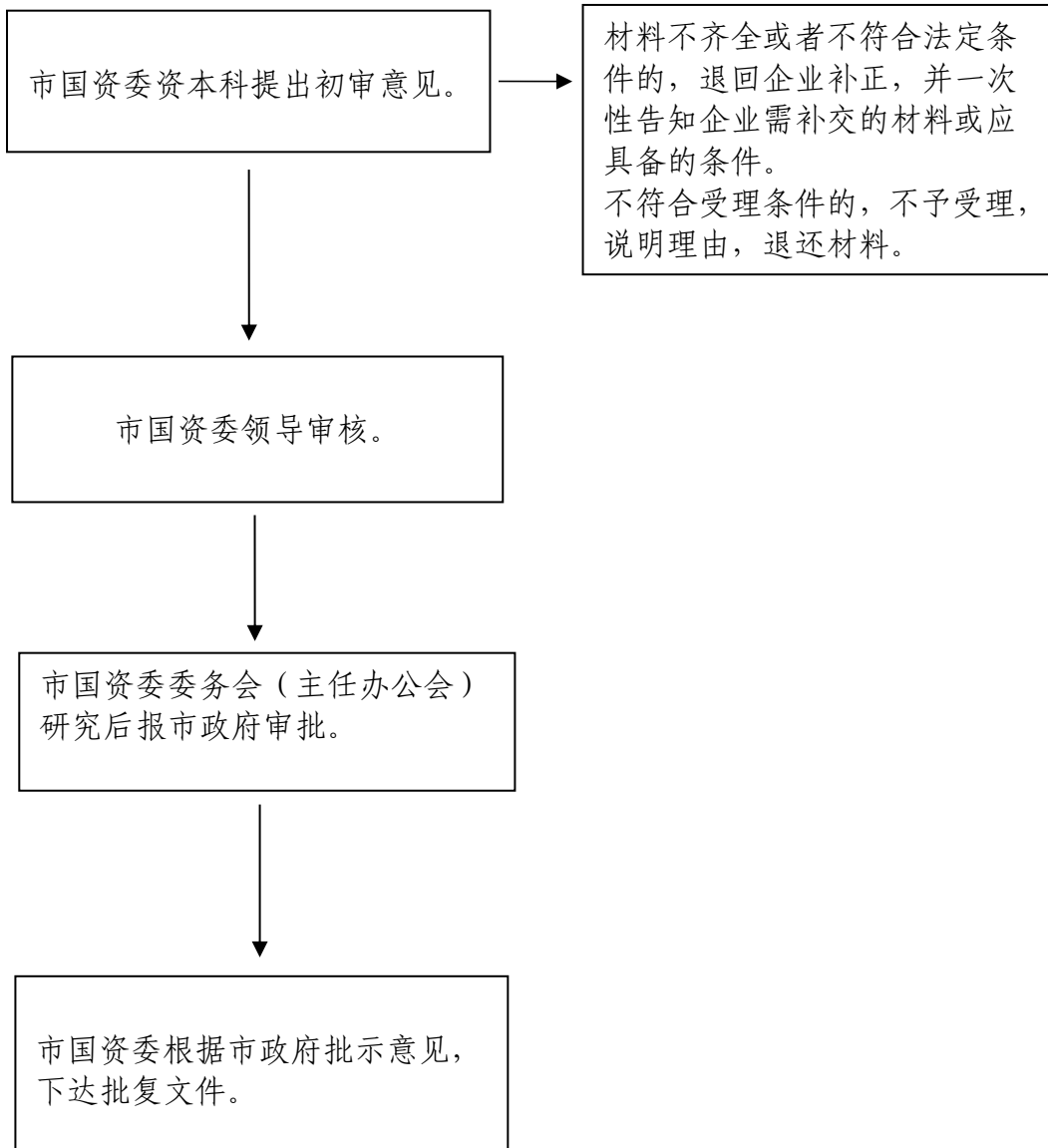
备注：改制后的所出资企业上市办事流程，参照“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上市方案审批的办事指南”。



## 42.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上市方案审批 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所出资企业关于权属企业上市方案的请示。</p> <p>(二)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上市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股东、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方案等。</p> <p>(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五) 所出资企业决策文件。</p> <p>(六)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p>
办理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 36 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资本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12，联系电话：0595-28008992。
办理期限	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 43. 所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投资完成情况 报告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所出资企业关于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p> <p>(二) 所出资企业关于年度投资完成情况的报告。</p>
办理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泉国资产权〔2018〕160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发改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8，联系电话：0595-28008995。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p>每年3月31日前报送当年度投资计划。</p> <p>下一年的2月底前报送年度投资完成情况。</p> <p>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p>

## 办理流程

市国资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阅，发改科等相关科室阅（办），发改科备存。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44. 所出资企业主业投资项目及所出资企业 权属企业投资项目报告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项目的报告。</p> <p>(二)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其中应载明民生和社会影响、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等要素)。</p> <p>(三) 市政府有关文件、会议纪要(如有)。</p> <p>(四) 企业决策机构决议。</p> <p>(五) 按规定需提供的项目法律意见书。</p> <p>(六) 企业近期财务报表。</p> <p>(七)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股权或实物资产须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审批单位办理。</p> <p>(八) 企业自主投资项目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p> <p>(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办理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泉国资产权〔2018〕160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发改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8, 联系电话: 0595-28008995。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p>项目决策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所出资企业主业投资报告、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投资报告。</p> <p>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附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p>

# 办理流程

市国资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阅，发改科等相关科室阅（办），发改科备存。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45.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改制方案报告 办事指南

<b>申报主体</b>	所出资企业
<b>申报材料</b>	<p>(一) 关于所出资企业关于权属企业改制方案的报告。</p> <p>(二) 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改制方案(含企业基本情况, 改制目的及必要性, 改制的具体形式, 改制后企业的股权设置、法人治理结构, 企业职工安置方案,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资金平衡方案, 改制操作程序等)。</p>
<b>办理依据</b>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18〕8号)
<b>相关表格</b>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b>责任科室</b>	泉州市国资委发改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8, 联系电话: 0595-28008995。
<b>办理期限</b>	无
<b>事项收费</b>	不收费。
<b>备注</b>	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

## 办理流程

市国资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阅，发改科等相关科室阅（办），发改科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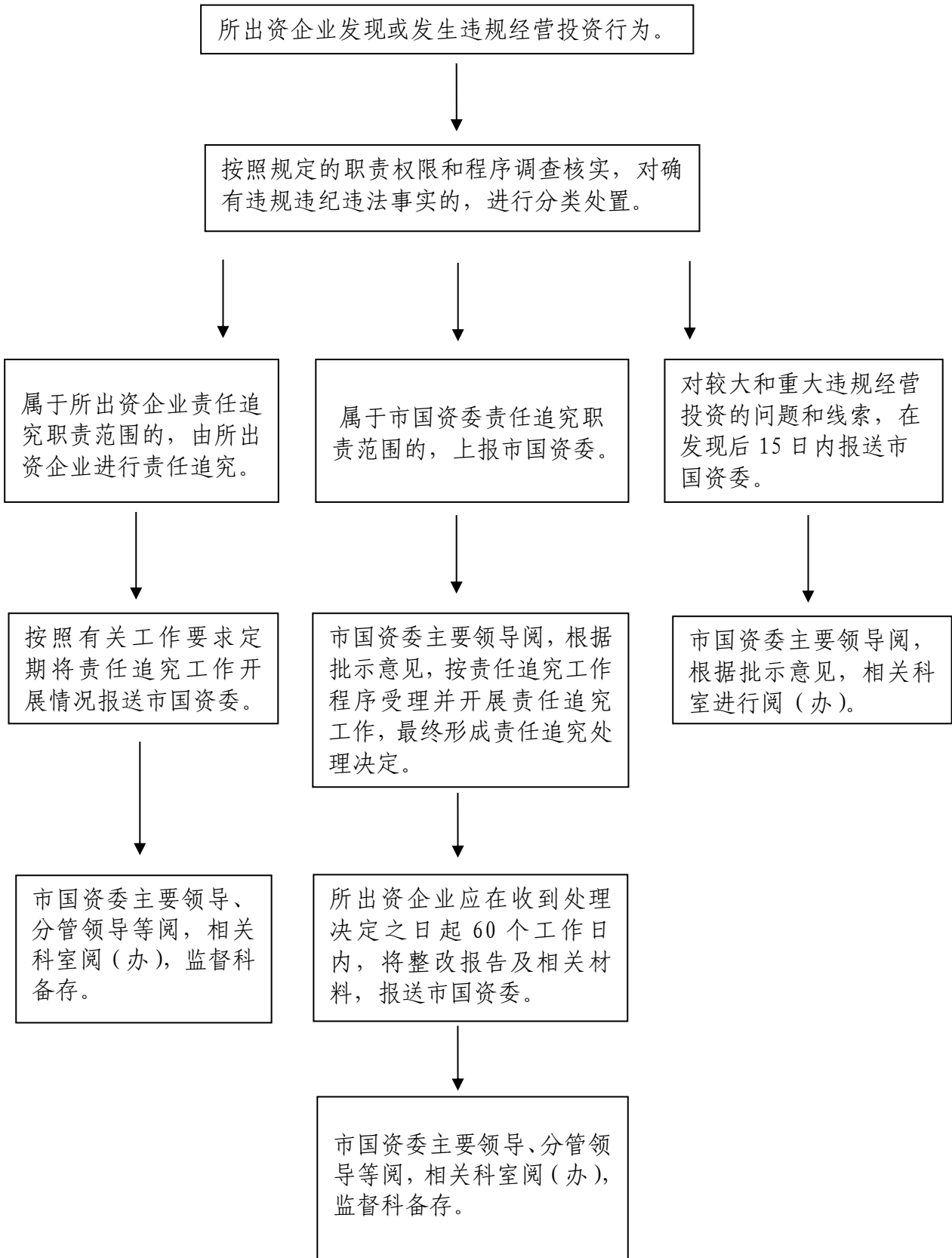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企业补正，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交的材料或应具备的条件。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退还材料。



## 46. 所出资企业违规责任追究事项报告 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关于所出资企业违规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核实情况、责任人追究处理情况等内容。</p> <p>(二) 关于所出资企业存在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的报告。</p> <p>(三) 关于所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整改情况的报告。</p>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泉国资党委〔2019〕80号)
相关表格	本事项无办事表格。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监督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6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83。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p>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p> <p>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应当在发现后15日内报送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报告和相关材料。</p> <p>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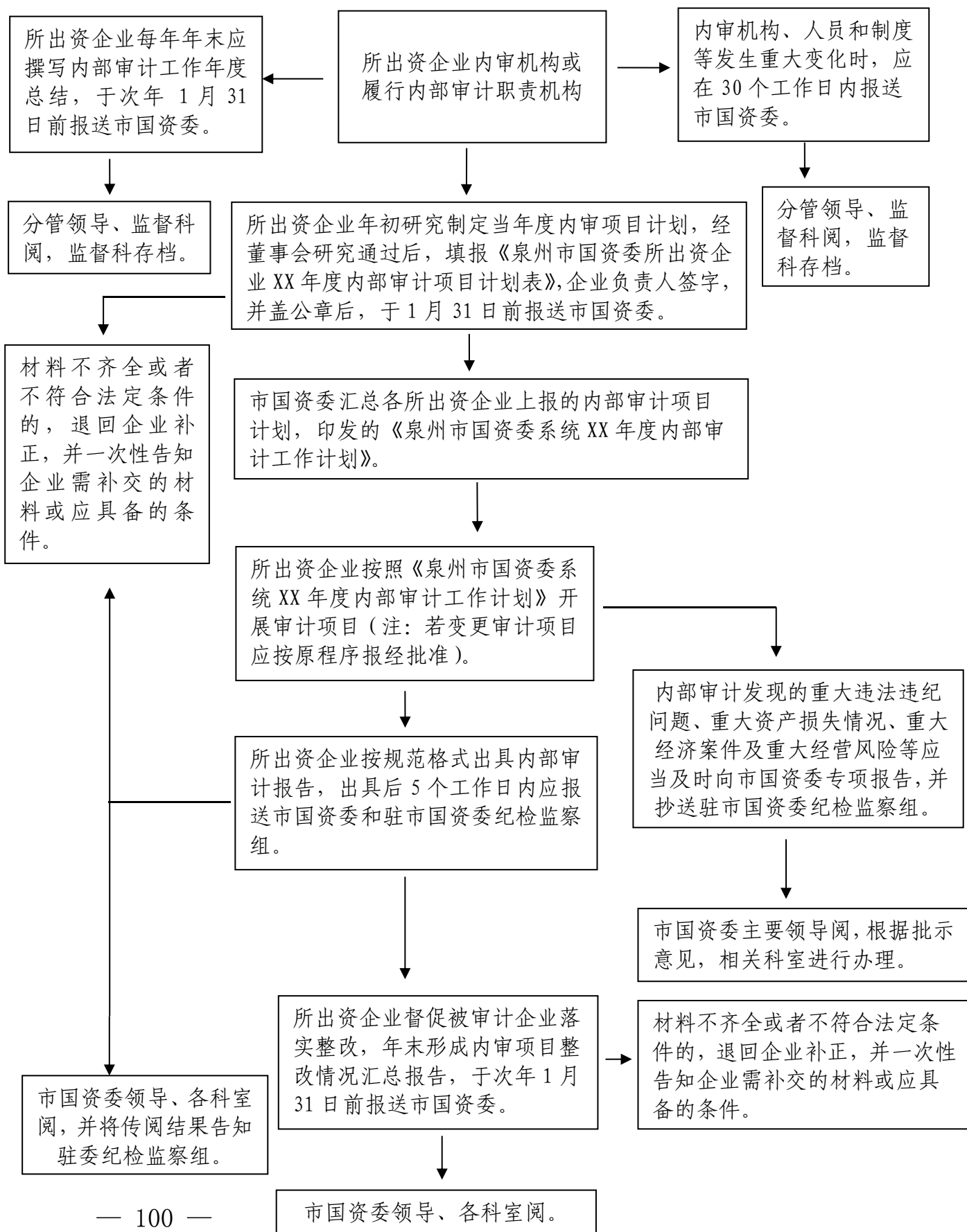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47. 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报告(一式一份)。</p> <p>(二) 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年度总结报告(一式一份)。</p> <p>(三) 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项目整改情况报告(一式两份)。</p> <p>(四) 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报告(一式两份)。</p> <p>(五) 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重大资产损失情况、重大经济案件及重大经营风险的专项报告(一式两份)。</p> <p>(六) 所出资企业内审机构、人员和制度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报告(一式一份)。</p>
办理依据	<p>《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泉国资监督〔2019〕94号)</p> <p>《泉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出资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泉国资监督〔2019〕94号)</p>
相关表格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 XX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表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监督科,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B 栋 706 室, 联系电话: 0595-28008983。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p>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被审计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等事项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市国资委。</p> <p>内部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报送市国资委和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p> <p>企业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重大资产损失情况、重大经济案件及重大经营风险等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委专项报告, 并抄送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p> <p>内审机构、人员和制度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报告。</p> <p>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 附一式两份, 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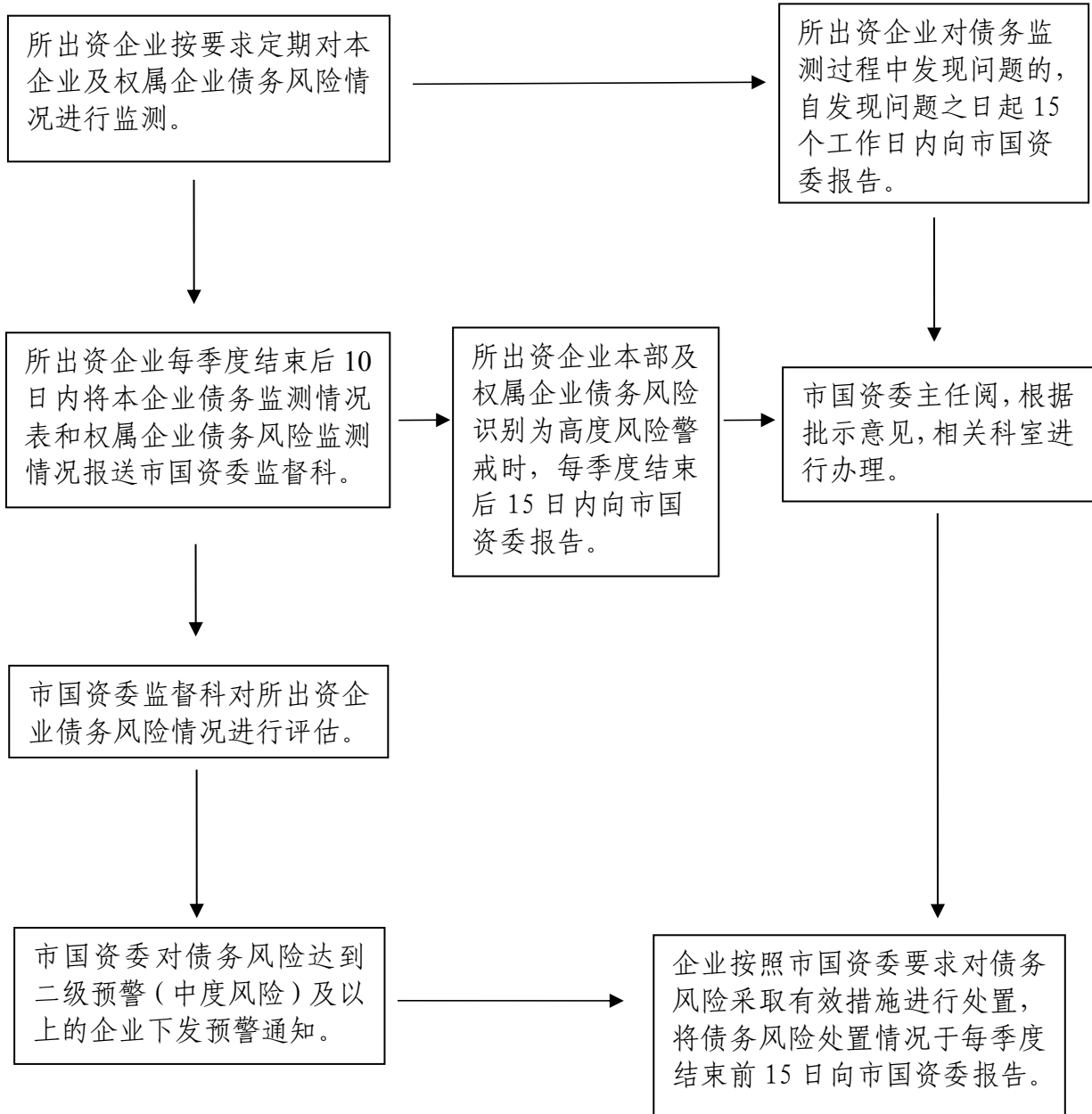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48. 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及处置情况备案、 报告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及处置情况的报告
办理依据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建立健全债务管理机制的通知》（泉国资统评〔2018〕170号） 《泉州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处置预案》（泉国资统评〔2018〕237号）
相关表格	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监测表 所出资企业对权属企业债务风险检测表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监督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6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83。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p>所出资企业对债务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时，自发现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报告。</p> <p>所出资企业本部及权属企业债务风险识别为高度风险警戒时，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市国资委报告。</p> <p>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达到二级预警（中度风险）及以上，或所出资企业权属企业债务风险达到高度风险警戒时的债务风险处置情况，每季度结束前15日向市国资委报告。</p> <p>所出资企业对债务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报告、所出资企业本部及权属企业债务风险识别为高度风险警戒时的报告、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评估及风险处置情况的备案、所出资企业债务风险达到二级预警时处置情况的备案均适用本指南。</p> <p>企业以正式文件行文的，附一式两份，报送市国资委办公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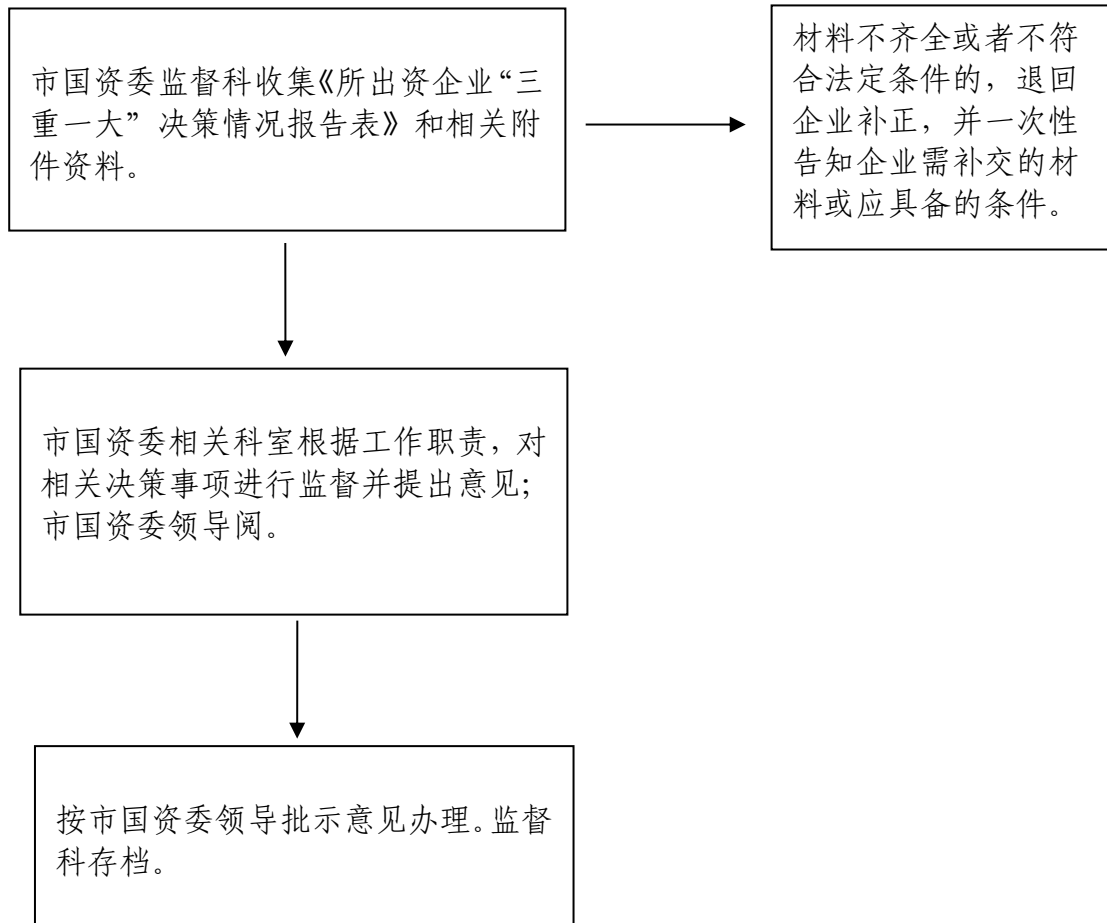
# 办理流程



## 49. 所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情况报告 办事指南

申报主体	所出资企业
申报材料	<p>(一) 所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情况报告表及相关会议纪要（一式一份）。</p> <p>(二) 所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情况报告表及相关会议纪要电子版。</p>
办理依据	《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所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实行专项报告制度的通知》（泉国资党委〔2017〕18号）
相关表格	所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情况报告表
责任科室	泉州市国资委监督科，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706室，联系电话：0595-28008983。
办理期限	无
事项收费	不收费。
备注	<p>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可延至节后上班第1个工作日）。</p> <p>《所出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情况报告表》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p>

# 办理流程





## 二、泉州市国资委权责清单外事项办事指南

**一、所监管企业招聘计划审批（党建科）：**所出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招聘人员计划，书面报送市国资委党委审批后，按规定组织招聘。（办理时限：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二、所出资企业“三定”实施方案审批（党建科）：**所出资企业根据经营范围大小、运行管理需求、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三定”方案，书面报送市国资委党委审批后组织实施。（办理时限：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三、所出资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任前审批（企管科）：**所出资企业根据干部选任工作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经企业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提出财务部门负责人拟任人选，书面报送市国资委党委同意后，按《公司法》有关规定聘任。（办理时限：及时提交委党委会研究）

**四、所出资企业领导人员在任职企业出资企业兼职审批（企管科）：**所出资企业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规定和工作需要，经企业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提出领导人员兼免职建议，书面报送报市国资委党委审批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兼职手续。（办理时限：及时提交委党委会研究）

**五、所出资企业领导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审批（核）（企管科）：**所出资企业根据因私事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在严格审核领导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呈报市国资委党委审核或审批。（办理时限：自受理（材料齐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抄送：驻委纪检监察组。

---

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